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信证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食用香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香兰素、乙基麦芽酚、5-羟乙基-4-甲基噻唑、 δ -十二内酯、呋喃酮等香原料以及1,2-丙二醇、食用酒精、玉米淀粉、葡萄糖、丙三醇等香精辅料。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由于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往往存在周期性价格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从而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38.49万元、1,255.48万元和929.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9.18%和7.71%。随着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将对公司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新产品的开发与新技术的应用过程中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如公司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未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受到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公司2020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延期复工，经济活跃度及消费水平的减弱，也给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导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上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区域性反弹偶有发生，国内生产消费活动已有效恢复。但由于海外各国防疫力度和措施各有不同，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多国陆续发现的病毒变异株更具传染性，加大疫情管控难度，仍可能导致国家出台防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进而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消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与 2020 年度持平。
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甜味香料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制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之涤、徐锦林、徐隼、叶军祥、鲁恬、黄光荣、王竞成、邵杭芬、王楠、陶国主、曹见平、姚国萍、丁雯、李文红、杭州鼎灏、绿晶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

	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绿晶生物、张之淦、徐锦林、徐隽、丁雯、绿晶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之涤、徐锦林、徐隼、叶军祥、鲁恬、黄光荣、王竟成、邵杭芬、王楠、陶国主、曹见平、姚国萍、丁雯、李文红、杭州鼎灏、绿晶控股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	10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3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4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1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主办券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七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绿晶生物	指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晶香精	指	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前身
绿晶控股	指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鼎灏	指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杭州绿晶	指	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
天沉食品	指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专业释义		
香精	指	由多种香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调和而成的具有特定风味的混合物
香料	指	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具有特殊的芳香气味，是用于调配香精的原料，可以是单一的有机化合物，也可以是混合物
天然香料	指	天然香料分动物性天然香料和植物性天然香料，来源于自然界的动植物。通常指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其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动植物、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

合成香料	指	采用天然原料或化工原料,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制取的香料化合物
香型	指	描述某一种香精或香制品的整体香气类型或格调,如玫瑰香型,古龙型等
香基	指	由数种香料组合而成得香精的主剂,具一定香气特征,代表某种香型。一般作为香精中的一种原料来使用
头香	指	即顶香,在嗅辨香精时最初片刻的香气印象。一般由扩散能力强的香料所产生
体香	指	即中段香韵,是香精的主体香气,是头香后立刻被嗅到的香气且能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或一致
调香师	指	使用香料及辅料,进行香精或香水配方设计和调配的人员
食品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3132160Q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之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6 号	
电话	0571-88627256-820	
传真	0571-88627251	
邮编	311121	
电子信箱	bangs@ljflavo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丁雯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及烘焙食品生产添加的各类甜味香精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绿晶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绿晶控股	45,000,000.00	75.00%	否	是	否	-	-	-	-	15,000,000.00
2	徐锦林	9,900,000.00	16.50%	是	是	否	-	-	-	-	3,300,000.00
3	杭州鼎灏	3,748,000.00	6.25%	否	是	否	-	-	-	-	1,249,333.00
4	丁雯	1,100,000.00	1.83%	是	是	否	-	-	-	-	366,666.00
5	叶军祥	112,000.00	0.19%	是	否	否	-	-	-	-	28,000.00
6	曹见平	70,000.00	0.12%	是	否	否	-	-	-	-	17,500.00
7	王静	46,640.00	0.08%	否	否	否	-	-	-	-	46,640.00
8	王子琴	11,68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1,680.00
9	王子钰	11,680.00	0.02%	否	否	否	-	-	-	-	11,680.00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	-	-	-	-	-	-	20,031,499.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是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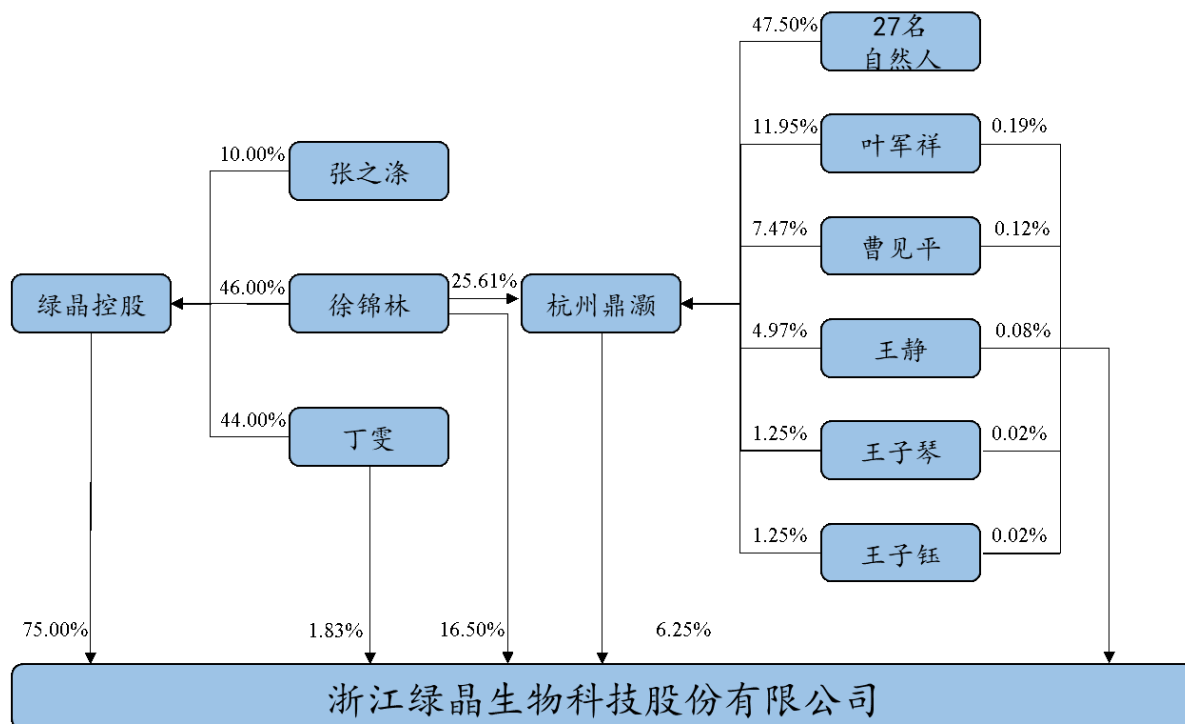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绿晶控股持有挂牌公司 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0%，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LOB2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徐锦林
设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2 号 2 幢 201
邮编	31112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徐锦林、丁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50%、1.83%的股份，张之涤、徐锦林、丁雯通过绿晶控股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徐锦林通过杭州鼎灏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徐锦林和张之涤系夫妻关系，徐锦林担任公司股东杭州鼎灏执行事务合伙人；丁雯系徐锦林和张之涤之子徐隽的配偶，徐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述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挂牌公司 99.58%的股份，系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张之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0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杭州香料厂调香师、技术科长；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杭州绿晶香料厂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徐锦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0年10月至1986年5月，任杭州钢铁焦化分厂经理；1986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省化轻总公司能源原材料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绿晶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

	任杭州鼎灏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徐隽
国家或地区	加拿大
性别	男
年龄	4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调香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绿晶香精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杭州众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4
姓名	丁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绿晶控股	45,000,000.00	75.0000%	境内法人企业	否
2	徐锦林	9,900,000.00	16.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杭州鼎灏	3,748,000.00	6.2467%	合伙企业	否
4	丁雯	1,100,000.00	1.83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叶军祥	112,000.00	0.186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曹见平	70,000.00	0.11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王静	46,640.00	0.0777%	境内自然人	否
8	王子琴	11,680.00	0.0195%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子钰	11,680.00	0.019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徐锦林与张之涤为夫妻关系，丁雯为徐锦林与张之涤的儿媳。
- 2、叶军祥系徐锦林、张之涤的外甥女婿，莫雪艳为张之涤的外甥女，叶军祥与莫雪艳是夫妻关系。
- 3、徐锦林、张之涤、丁雯系绿晶控股的股东，徐锦林任绿晶控股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 4、杭州鼎灏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自然人股东叶军祥、曹见平、王静、王子琴、王子钰同时为杭州鼎灏的有限合伙人，徐锦林为杭州鼎灏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鼎灏的有限合伙人潘斐为张之涤的外甥。
- 5、王子琴、王子钰系兄妹关系，王静系王子琴、王子钰的母亲。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Q10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锦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2号2幢20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锦林	5,952,000.00	5,952,000.00	25.61%
2	叶军祥	2,777,600.00	2,777,600.00	11.95%
3	曹见平	1,736,000.00	1,736,000.00	7.47%
4	陶国主	930,000.00	930,000.00	4.00%
5	陈思思	930,000.00	930,000.00	4.00%
6	李文红	806,000.00	806,000.00	3.47%

7	胡益平	620,000.00	620,000.00	2.67%
8	姚国萍	620,000.00	620,000.00	2.67%
9	高元	496,000.00	496,000.00	2.13%
10	史茂林	496,000.00	496,000.00	2.13%
11	吴琼丰	496,000.00	496,000.00	2.13%
12	孙超	496,000.00	496,000.00	2.13%
13	莫雪艳	496,000.00	496,000.00	2.13%
14	邵杭芬	496,000.00	496,000.00	2.13%
15	傅鸣岗	496,000.00	496,000.00	2.13%
16	邱文立	310,000.00	310,000.00	1.34%
17	刘军	310,000.00	310,000.00	1.34%
18	李功喜	310,000.00	310,000.00	1.34%
19	程兰芳	310,000.00	310,000.00	1.34%
20	邹敏	310,000.00	310,000.00	1.34%
21	丁剑	310,000.00	310,000.00	1.34%
22	钱芳	310,000.00	310,000.00	1.34%
23	王璐	310,000.00	310,000.00	1.34%
24	冯家升	186,000.00	186,000.00	0.80%
25	黄东卫	186,000.00	186,000.00	0.80%
26	骆小平	186,000.00	186,000.00	0.80%
27	喻敏	186,000.00	186,000.00	0.80%
28	夏晓琴	186,000.00	186,000.00	0.80%
29	潘斐	124,000.00	124,000.00	0.53%
30	沈同强	124,000.00	124,000.00	0.53%
31	王静	1,157,000.00	1,157,000.00	4.97%
32	王子钰	289,500.00	289,500.00	1.25%
33	王子琴	289,500.00	289,500.00	1.25%
合计	-	23,237,600.00	23,237,600.00	100.00%

1、杭州鼎灏的基本情况、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杭州鼎灏系徐锦林、张之涤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徐锦林、张之涤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设立目的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以杭州鼎灏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计划在设立杭州鼎灏后，通过转让合伙份额等方式将员工引入持股平台，有利于激励公司的优秀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以及工作积极性，并促进公司持续、稳步、高速发展。根据杭州鼎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合	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伙份额的转让	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其它有限合伙人不得对转让的合伙份额主张优先受让权。 3、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的部分转让给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或者指定第三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对普通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主张优先受让权。 4、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不得设置任何担保。 5、有限合伙人退伙、除名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全体合伙人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

2、杭州鼎灏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杭州鼎灏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持股平台情况
参与对象	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杭州鼎灏合伙人王静、王子钰和王子琴系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朝青（已故）的配偶及子女，通过继承取得杭州鼎灏的财产份额。 杭州鼎灏合伙人中除王子钰和王子琴外，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实施程序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鼎灏合伙人人选、设立及取得公司股份系依据合伙协议由其自主决定，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会未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亦未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计划文件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杭州鼎灏未制作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管理方式	可以自行管理, 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自行管理的, 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 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 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 股份锁定期间内,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 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杭州鼎灏建立健全了股份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并符合相关股份锁定期的约定。设置持股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 并在合伙人会议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 参加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可选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代表, 监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综上所述, 杭州鼎灏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绿晶控股	是	否	否	否	-
2	徐锦林	是	否	否	否	-
3	杭州鼎灏	是	否	否	是	-
4	丁雯	是	否	否	否	-
5	叶军祥	是	否	否	否	-
6	曹见平	是	否	否	否	-
7	王静	是	否	否	否	-
8	王子琴	是	否	否	否	-
9	王子钰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5 年 4 月，绿晶香精成立

2005年4月，徐锦林和徐隽父子分别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和100万元共同设立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绿晶香精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系1,0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2月25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5）字第271号《验资报告》，对绿晶香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4月12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11308的《营业执照》。

绿晶香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锦林	900.00	90.00
2	徐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年1月，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2009年5月31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并于2009年6月9日前通知了债权人。2009年6月27日，绿晶香精与杭州绿晶在《城乡导报》分别发布了合并公告。杭州绿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徐锦林持股90%，徐隽持股10%。

2009年10月31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同日，绿晶香精与杭州绿晶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绿晶香精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并继续存在，杭州绿晶解散注销。合并后，绿晶香精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杭州绿晶债权债务由绿晶香精承继，杭州绿晶职工变更为绿晶香精职工。

2009年10月31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0859号《验资报告》，对绿晶香精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月6日，杭州绿晶办理完成工商注销事宜，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出具（余）准予注销[2010]第037291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2010年1月14日，绿晶香精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绿晶香精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4582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及增加注册资本后，绿晶香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锦林	990.00	90.00
2	徐隽	110.00	10.00
合计		1,100.00	100.00

3、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到3,600万元，由绿晶控股以货币增资2,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7年12月27日，绿晶控股实缴出资2,5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58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8年1月5日，绿晶香精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73132160Q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绿晶香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69.44
2	徐锦林	990.00	27.50
3	徐隽	110.00	3.06
合计		3,600.00	100.00

本次增资时，绿晶控股的股东为徐锦林（持股90%）和丁雯（持股10%，系徐隽的配偶）。本次增资一方面系充实资本，另一方面系变更公司持股形态，即由自然人直接持股变更为控股公司持股。本次增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

2019年5月7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隽将其持有的11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3.06%）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雯，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到5,600.00万元，由绿晶控股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绿晶控股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经营所得。

2019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7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9年5月20日，绿晶香精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绿晶香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80.36

2	徐锦林	990.00	17.68
3	丁雯	110.00	1.96
合计		5,600.00	100.00

5、2019年6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2019年6月18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杭州鼎灏按照6.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2,323.7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74.80万元；叶军祥按照6.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69.4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20万元；王朝青按照6.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4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曹见平按照6.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投资43.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7.0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7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9年6月25日，绿晶香精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绿晶香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2	徐锦林	990.00	16.50
3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	6.25
4	丁雯	110.00	1.83
5	叶军祥	11.20	0.19
6	王朝青	7.00	0.12
7	曹见平	7.00	0.12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9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绿晶香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绿晶香精截至2019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9）894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余额11,444.30万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5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绿晶香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0,822.86万元。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9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9）35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9年9月30日，公司完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73132160Q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2	徐锦林	990.00	16.50
3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	6.25
4	丁雯	110.00	1.83
5	叶军祥	11.20	0.19
6	王朝青	7.00	0.12
7	曹见平	7.00	0.12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0年8月23日，股东王朝青因病去世，其股份由配偶王静、女儿王子琴、儿子王子钰继承。2020年9月2日，北京市潞洲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0）京潞洲内民证字第03659号）对该事项予以公证。

2020年9月10日，经绿晶生物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朝青股权继承事项。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2	徐锦林	990.00	16.50
3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80	6.25
4	丁雯	110.00	1.83
5	叶军祥	11.20	0.19
6	曹见平	7.00	0.12
7	王静	4.66	0.08
8	王子琴	1.17	0.02
9	王子钰	1.17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后至本立项申请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杭州绿晶净资产	1,000,000	否	是	是	是	
合计		-	-	-	-	-

2009年10月31日,绿晶香精通过吸收合并杭州绿晶的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0年1月,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杭州绿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盈余公积78,679.60元,未分配利润-831,970.4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6,709.15元。杭州绿晶被绿晶香精吸收合并后,杭州绿晶实收资本100.00万元转作绿晶香精实收资本,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也相应转入。由于杭州绿晶的净资产低于转入绿晶香精的实收资本,存在瑕疵。

为弥补上述瑕疵,2020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28日,徐隽与徐锦林分别向绿晶生物补缴投资款75,329.08元和677,961.77元,合计753,290.85元。公司已规范该瑕疵,该瑕疵对应的实缴资本已补充出资。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分立、合并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历史沿革”之“2、2010年1月,吸收合并杭州绿晶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00万元”。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之涤	董事长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53年8月	大专	工程师
2	徐锦林	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6月	大专	-
3	徐隽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加拿大	无	男	1980年1月	硕士研究生	-
4	叶军祥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鲁恬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6	黄光荣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5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王竞成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月	本科	-
8	邵杭芬	监事会主席、检验室主管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0月	大专	-
9	王楠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5月	大专	工程师
10	陶国主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工程师
11	曹见平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6月	大专	统计师
12	姚国萍	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13	丁雯	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之涤	1970年8月至1994年2月，历任杭州香料厂调香师、技术科长；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杭州绿晶香料厂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徐锦林	1980年10月至1986年5月，任杭州钢铁焦化分厂经理；1986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浙江省化轻总公司能源原材料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绿晶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杭州鼎灏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徐隽	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调香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绿晶香精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杭州众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	叶军祥	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5	鲁恬	200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全球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光荣	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系助教；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科技学院生化学院讲师、副教授；2007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计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杭州天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中量大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竞成	2002年8月至2011年6月，历任欧尚超市鞋部经理、纺织处长、生鲜处长；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历任娃哈哈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经理、营运总监；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湖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广场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邵杭芬	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华立集团仪表八厂行政职员；2006年3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检验室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检验室主管。
9	王楠	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惠松制药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分析主管、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绿晶生物监事。
10	陶国主	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荣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研发员；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应用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11	曹见平	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煤炭部白沙矿物局街洞煤矿副科长；1997年7月至2001年1月，任郴州八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长健有限公司食品开发应用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副总经理、应用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姚国萍	2004年6月至2008年4月，任杭州鸿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3	丁雯	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021.61	29,592.38	25,404.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5.86	26,170.94	21,31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05.86	26,170.94	21,315.98
每股净资产（元）	4.93	4.36	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36	3.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4%	11.56%	16.09%
流动比率（倍）	8.08	4.95	3.61
速动比率（倍）	7.52	4.62	3.44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60.49	13,678.00	14,721.22
净利润（万元）	3,434.92	4,779.63	6,49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4.92	4,779.63	6,49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2.94	4,156.42	4,78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2.94	4,156.42	4,788.59
毛利率	60.93%	64.78%	69.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32%	20.16%	3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0%	17.53%	2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3.60	3.72
存货周转率（次）	3.80	5.31	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3.34	4,595.42	4,327.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77	0.72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

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883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王志超
项目组成员	俞高平、甘强科、程培栋、于右杰、范彬彬、徐长浩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波、金海燕、陈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刘新余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敏、傅小英、胡余挺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XXXX	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绿晶生物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及烘焙食品生产添加的各类甜味香精。公司以强大的研发能力为先导，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具有重研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企业特征。

公司是中国香精行业领先企业及国内甜味香精主要提供商之一，是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香精）十强企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商标“绿晶香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研发机构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拥有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和大批资深科技人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三项国家标准的制订。

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与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成为我国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与喜之郎、香飘飘、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盼盼食品等国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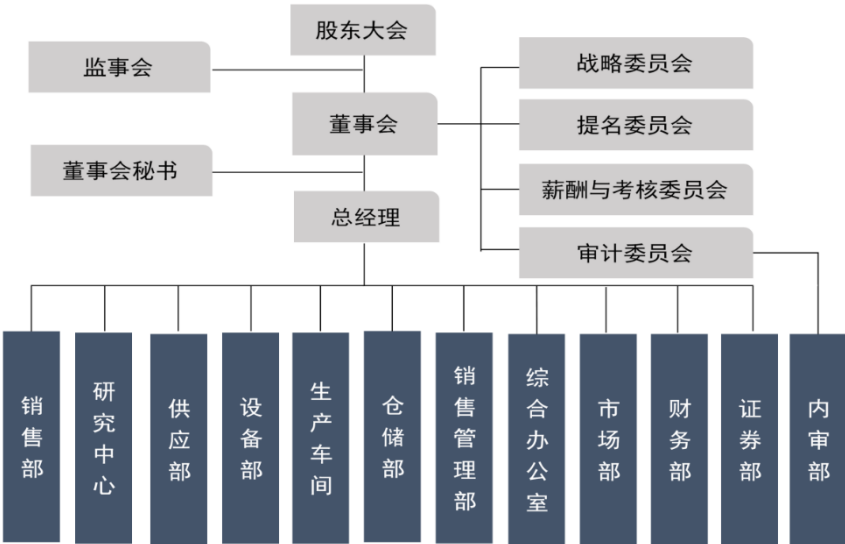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特点及主要应用
食用香精	液体香精	以水或水溶性物质、油类或油性物质为溶剂的香精	主要为饮料、调味奶、冰激凌、调和酒等水性物料或者对油脂、巧克力等油性物料及焙烤食品、糖果、饼干、炒货等高温食品加香。
	浆膏状香精	以天然浸膏、含胶等粘稠物料为主体，经调香修饰的以浆膏状形态出现的香精	浆膏状香精香气自然丰满、浓郁，耐温性好，由于其浆膏状的特性，通常用于为乳制品以及冷饮冷食进行加香。
	固体香精	香气和（或）香味成分与粉末载体（主要为麦芽糊精、玉米淀粉、葡萄糖等）拌合在一起的香精	固体香精因其固态的特性，使用方便、安定性强，但同时也易吸湿结块，因此固体香精主要适用于为固体饮料、冲剂、片剂制品等加香。
	乳化香精	乳化是一种液体以极微小液滴均匀地分散在互不相溶的另一种液体中的界面现象。乳化香精为经乳化高压均质后，	乳化香精外观呈乳浊液状，香气温和，能延缓香精的挥发速度和延长香气的持续时间。乳化香精主要应用与饮料、奶类制品以及冷冻食品等。

		得到乳浊形态的的水包油的香精	
果酱	红枣果酱	以优质的特定产地红枣为原料，采用低温萃取法特殊工艺和专用设备制备的红枣果酱	产品枣香浓郁、口味纯正，最大限度的保留了红枣中营养成分，解决了溶解性和稳定性问题，兼具了营养保健功能，公司生产的红枣果酱主要用于发酵乳制品、调味奶、零食等食品饮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设立总经理一名。公司分别设置销售部、研究中心、供应部、设备部、生产车间、仓储部、销售管理部、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场部、财务部、证券部及内审部，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销售部

全面负责销售工作，如客户开拓与维护，销售计划与信息反馈；围绕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方案并完成销售任务；拓展新客户并对原有客户进行关系维护；组织货款催收、完成公司规定回款率；收集市场流行产品信息和竞争产品样品，并反馈给研发中心、市场部；对客户投诉进行处理。

2、研究中心

进行新香精的应用实验，香精的基础应用研究；进行专线产品的基础应用开发；参与市场技术服务，为客户开发所需的产品，并成型配方，指导客户现场使用；负责产品的应用、设计和开发。

3、供应部

根据需求及时准确下达生产配方，对新产品配方进行录入；负责原料条码的打印、核对；根据生产计划和预估合理采购物料，监控仓库库存；对原料采购的质量问题、生产延误、成本控制负责；维护物料、价格信息，防止原料积压和短缺，杜绝原料超保质期；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实施采购控制；及时收集物料特殊信息并根据公司生产情况提请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完成备货；对应付款进行对账、对发票进行管理。

4、设备部

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和改进，对主要生产设备、水处理系统进行保养和维修；负责生产工作环境的管理；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负责厂区内水、电的供给并管理生产用水、用电的正常供应；负责计量设备的校准和检定；负责新生产、研发、检验、仓储等设备设施的评估和采购；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任务单按配方完成生产任务，做好生产记录，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标识、搬运和储存，确保可追溯性；负责生产用水、电及原料等资源的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所使的原料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生产相关物料的管理，并每月配合财务部门的月度盘点，保证账物一致。

6、仓储部

负责成品、原料的出入库和库存管理；负责退货产品的整理；负责运输车辆的检查，防止交叉污染；负责本部门所使用化学品的管理、消防安全管理。

7、销售管理部

根据订单需求下达生产任务单，对客户订单进行处理，负责销售跟踪、账务对账、合同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收集客户满意度信息，负责根据订单信息协助制定生产计划、合理规划产品库存；对销售数据进行统计和编制各类管理报表；对客户合同文件管理及样品发放进行管理。

8、综合办公室

负责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维护；负责行政等综合事务、人员考勤、人员招聘、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维护和管理；负责专利申请、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荣誉、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书的维护，科技计划项目等申报和流程管理；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文化宣传、行为规范落实、实验室监督检查；负责外来人员接待、政府等各级人员关系维护。

9、市场部

负责产品的推广及策划，产品提案制定、品牌维护；负责国内外展会参展执行；广告等设计制作和投放分析。

10、财务部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组织公司成本核算；负

责财务监督与管理工作；组织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合理安排资金运用，保证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等。

11、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的操作和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2、内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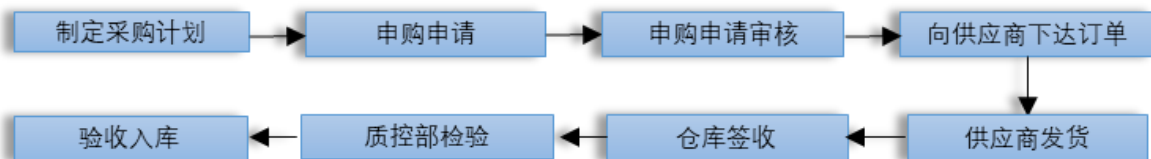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销售管理部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及时组织采购。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一定的库存量。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入库，不合格产品退还供应商或换货。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香精行业具有“品种多、批量小、批次多”的特点，因此，公司的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市场销售的预测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安排等综合因素判断。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全库存的确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预算来制定。每期会根据实际库存、市场需求变化及产能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各车间为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采用实时监控的数字化管理，通过批号管理和条形码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个生产环节的操作时间、原料品种的添加和用量进行监测和记录，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追溯，全程掌控各类产品的生产状态。此外，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控制流程，稳定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满足不同客户针对产品的各方面要求。

生产完成后，质控人员会按照公司质量检验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不合格产品通过系统进行流程追溯，确认问题环节，分析原因并联系生产部妥善处理。产品经验收合格后，由生产部办理入库手续，仓管人员根据入库单进行验收。

（3）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基于香精及下游行业的特点，公司直接与客户进行一对一洽谈、产品讨论、签订合同、交付产品、提供后续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进行结算。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公司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公司在直销过程中贯彻大客户的战略，针对食品饮料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公司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进行维护，通过与大客户进行长期合作来确保稳定盈利，并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②经销模式

在通过知名食品生产厂商打开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发展经销渠道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优势在于管理便捷、运作方便、货款回笼快和库存风险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可以迅速扩张网点，有效开发市场盲区，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同时节约资金投入。公司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食品生产厂商。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所有经销商均与公司直接签署经销合同，且公司经销商下游客户基本为冷食饮料乳品等食品生产厂商。这种扁平化的经销商管理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对产品价格体系的控制，另一方面所有的经销商均可直接与公司销售部对接，提高了公司营销渠道的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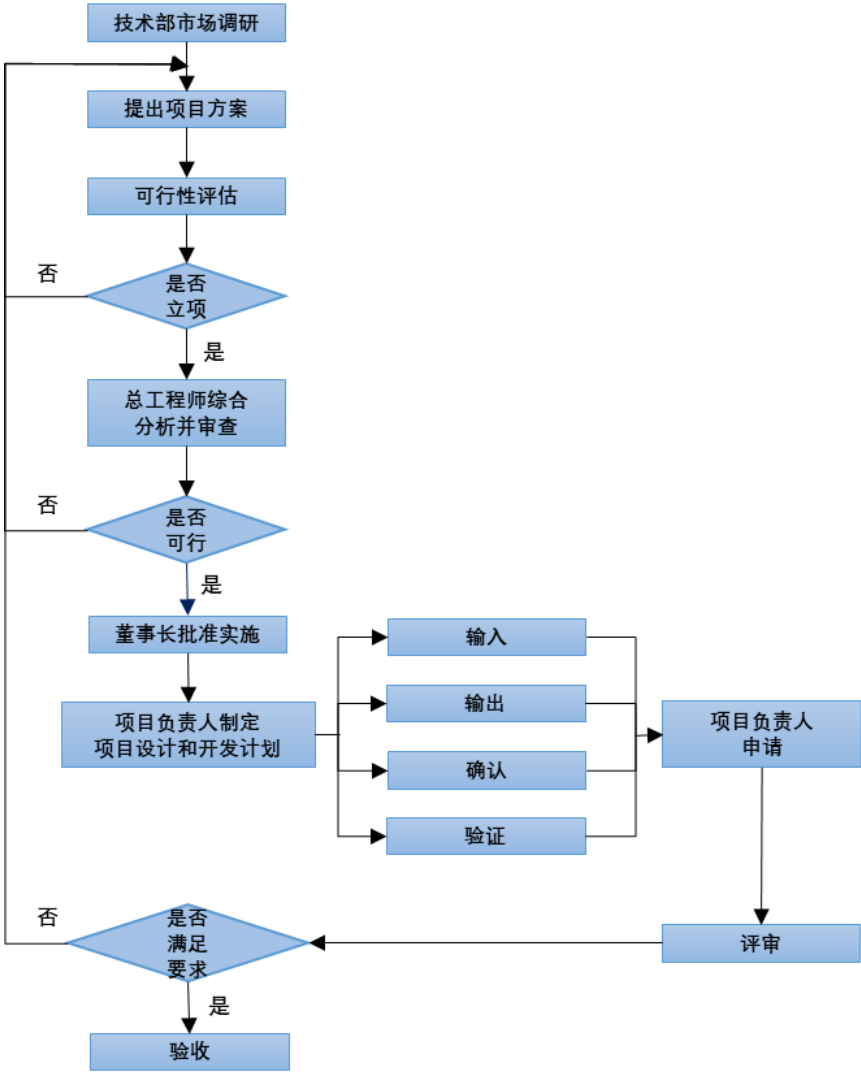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经销协议明确了应当承担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经销商根据其所属区域的需求情况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发货。

（4）研发流程

在进行相关研发时，研发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负责市场调研的人员，根据市场调研作出判断和综合分析后，针对认为适合开发的项目立项，总工程师对项目综合分析并审查，确认后的项目由董事长批准实施。

项目批准实施后，研发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要求制订项目设计和开发计划，设计和开发计划主要包含输入、输出、验证、确认等环节，在设计和开发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各阶段提出申请，研发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承担该阶段的设计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的内容主要包含评价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是否满足要求的能力，识别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必要的措施。审核通过后，对研发成果进行验收。

公司研发活动流程图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酶法香料制备技术	在特定条件下，采用生物酶分别对基础物料进行水解，提高关键赋香复合成分含量，得到香气浓度倍数提升，风味自然丰富的酶法香料，尤其在乳品、水果风味天然产品领域成果突出。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精产品	是
2	热反应制备技术	利用美拉德反应原理，对高脂肪、高蛋白等原料加工，风味剖析强化，加工形成风味浓郁、饱满并具有较高耐温性的天然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精产品	是
3	酶法耦合膜技术	采用生物酶技术等特定提取技术来得到比原料风味更强的浓缩汁产品，增强产品的天然风味，同时解决用化学合成香料调配的产品所带来的香味单薄、口感较差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精产品	是
4	低温提取技术	利用生物技术转化对植物原料风味前体物质进行转化，同时结合低温萃取方法，有效保留原料中天然风味的热敏成分，完整提取原料中的芳香物质，降低风味的损失，得到风味更浓郁的天然香精基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于香精产品	是

公司注重创新研发，在发展和实践中不断积累，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产业化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酶法香料制备技术、热反应制备技术、酶法耦合膜技术和低温提取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为新产品的实现与批量化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持。发展至今，公司多项技术的产业化成果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例如公司承担项目“芝麻粕制备反应型烤芝麻香精产业化”获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公司“热反应制备天然花生香料的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优秀奖》；“低温萃取法制备天然红枣提取物香料”、“热反应制备天然芝麻香料的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分别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三等奖。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1576056.3	一种提取枳椇子风味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010962998.9	一种百香果香精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010855386.X	一种蔷薇香精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1258017.6	一种用于食品行业的姜黄素纳米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10日	一通回案实审	
5	201910037684.5	青金桔香精	发明	2019年1月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6	201811597744.0	生姜香精	发明	2018年12月2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7	201811551613.9	柠檬香精	发明	2018年12月1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8	201811478048.8	薄荷香精	发明	2018年12月5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630591.5	人参香精	发明	2021年10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7111410271.4	天然枸杞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7111372465.X	黑胡椒香精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7111310948.7	枸杞香精	发明	2021年4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611090805.5	乳浊剂	发明	2021年4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611005005.9	香蕉香精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611040342.1	红葡萄香精	发明	2020年7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511009588.8	麦片香精	发明	2018年4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511005035.5	乳酸菌香精	发明	2019年11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900682.6	青金桔天然香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2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380941.7	水蜜桃香精	发明	2017年4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510362601.1	天然香蕉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3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457468.3	芒果香精	发明	2016年3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410264518.6	生物酶法结合美拉德反应制备天然麦片香料的方法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1310746732.0	利用美拉德反应制备鸡蛋香精的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310014227.7	增强草莓浓缩汁天然风味的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210594603.X	烟草润叶双低料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010238151.2	一种反应型烤芝麻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0910095695.5	一种反应型花生香精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0710070636.3	天然乳	发明	2010年8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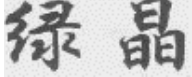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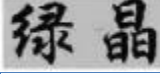
		品香料及其制备方法		月 4 日			得	
21	ZL201420654076.1	发酵型乳味香精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257404.4	水果香精基料专用的酶促水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320174704.1	热反应型香精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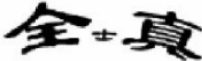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绿晶香精	4159272	30	2027.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绿晶香精	4159274	3	2027.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绿晶	1218121	3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GCF	8004028	29	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GCF	8004095	30	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GCF	8004069	3	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9439619	30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绿晶	9439631	30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GCF	9439648	30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GCF	9439661	29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GCF	9439676	3	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		GCF	9439655	32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CRYSTAL	9439927	43	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全真	9446457	29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绿晶香精	9446477	33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绿晶香精	9446522	5	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图形	22644950	3	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图形	22645061	29	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图形	22645301	30	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绿晶香精	9446470	29	2024.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图形	44669537	3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图形	44676509	30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jflavor.com	www.ljflavor.com	浙 ICP 备 2021017635 号-1	2021 年 6 月 9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江 (2021) 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6819 号	国有土地	公司	20,000	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6 号	2021.03.07-2066.05.31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55号	国有土地	公司	21.40	西湖区城北商贸园22号楼4单元202室	2021.03.30-2065.12.31	出让	否	住宅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825号	国有土地	公司	30.20	西湖区城北商贸园23幢3单元401室	2021.03.30-2065.12.31	出让	否	住宅	
4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92号	国有土地	公司	21.40	西湖区城北商贸园22号楼4单元201室	2021.03.30-2065.12.31	出让	否	住宅	
5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2887号	国有土地	公司	9,912	和平区太原南街206号	2021.12.08-长期	划拨	否	网点	

注 1：公司位于和平区太原南街 206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共用宗地面积；

注 2：取得时间系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6,377,000.00	14,637,342.62	正常使用	出让
2	办公软件	1,543,320.51	182,079.3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7,920,320.51	14,819,421.96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黑胡椒提取液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03,100.70
天然牛奶提取物香精制备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	2,826,305.45	2,564,060.35
GC-MS 分析制备天然薄荷香精	自主研发	-	-	164,021.77
GC-MS 分析制备天然椰子香精	合作研发	603,666.08	904,738.29	-
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1,436,730.41
天然奶酪香料香精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3,648,683.13
药食同源及新资源食品植物提取物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056,228.43	3,671,170.23
樱桃特征风味及其风味香精制备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1,797,113.20
油脂美拉德反应制备天然坚果类香精	合作研发	1,031,593.98	1,426,761.18	-
一种红酒香精的制备和特征风味的研究	自主研发	654,691.07	670,131.73	-
复合生物酶制备枇杷风味物质基料研究	自主研发	424,272.19	920,404.72	-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制备天然花香香精	自主研发	784,225.40	1,283,915.79	-
采用生物酶解联合冷冻技术制备天然杨梅香精	自主研发	678,455.50	1,000,960.03	-
采用发酵技术制备天然优质香草香精	自主研发	-	906,989.60	-
天然百香果香精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962,621.69	558,337.49	-
天然遮蔽系列香精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415,876.75	-	-
低温提取技术联用制备天然石斛提取液关键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03,167.96	-	-
植物蛋白调制乳粉的研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250,855.79	-	-
植物能量饮料和植物茶饮料的研制	自主研发	287,177.18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71%	9.18%	9.09%
合计	-	9,296,603.59	12,554,772.71	13,384,879.7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大学（扬州）食品生物技术研究所在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其协助开发“GC-MS 分析制备天然椰子香精”以及“油脂美拉德反应制备天然坚果类香精”两项研发项目和“年产 500 吨天然提取物工艺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 万元、80 万元和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南大学（扬州）食品生物技术研究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关于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是否形成专利或其他技术成果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技术开发合同	年产 500 吨天然提取物工艺设计及技术开发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绿晶生物所有。	未形成专利，仅形成相关技术文件	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GC-MS 分析制备天然椰子香精	合作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双方均享有专利权；	未形成专利，仅形成天然椰子风味物相关技术文件	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利用分析技术联合油脂美拉德反应制备开心果香精	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合作双方均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合作双方均享有论文发表权。	未形成专利，仅形成，开心果香精生产工艺相关技术文件	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由公司研发相关部门自主研发完成，合作研发活动涉及金额较低，对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影响较小。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233011002168	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322903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557R2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4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	CQM21FSSC00017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日	2024年8月20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1S24317R3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4873R3M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7	知识产权体系认证	165IP181193R1M	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2024年4月7日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64416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3月22日	—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1969282（海关编码） 3333603017（检验检疫备案号）	公司	钱江海关驻余杭办事处	2019年10月23日	长期有效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73132160Q002U	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余杭（排水）字第2021110113126号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12	SHC 清真认证证书	1417210000	公司	shandong Halal Certification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0日
13	MUI 清真认证证书	SC20233011002168	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6月9日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2642	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3810	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	------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2025年3月23日	1、食品添加剂：氮气 2、饮料：植物饮料、饮料浓浆 3、调味品：液体调味料 4、水果制品：果酱 5、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6、蔬菜制品：腌渍食用菌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2025年3月23日	1、调味品：液体调味料 2、水果制品：果酱 3、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4、食品添加剂：氮气 5、饮料：植物饮料、饮料浓浆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9日-2025年3月23日	1、调味品：液体调味料 2、水果制品：果酱 3、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1日-2025年3月23日	1、调味品：液体调味料 2、水果制品：果酱 3、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4日-2025年3月23日	1、水果制品：果酱 2、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SC20233011002168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日-2020年4月15日	1、水果制品：果酱 2、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322903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14476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0日-2024年9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40144764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2日-2024年9月11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注：自2020年11月起，公司从事少量代销食品业务，公司获取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9月生效，覆盖公司从事代销食品业务的全部期间。

其他情况披露：

1、食用香精生产经营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1) 《食品安全法》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根据该法第五十二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根据《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法律法规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30616—2020）《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其他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均对食用香精的生产经营作出了规范及监管要求。

2、公司生产经营食用香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其他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相关内控制度，按规定获取了食用香精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获得了相应资质认证；同时，公司归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1) 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食品安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卫生安全管理手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安绩效监测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绿晶管理体系目标》《设备综合管理制度》《采购及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原料仓库管理制度》《车辆与运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实施细则》《消防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生产经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等诸多环节进行严格的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获取了食用香精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获得了相应资质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取了生产经营食用香精所需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公司符合相关标准进行了认证。

(3) 公司归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021年1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1）339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8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1年01月09日止，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1年1月1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监信证（2021）24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8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1年01月08日止，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1年10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1）5701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2020年12月31日以来至2021年10月21日止，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说明。”

2021年11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1）浙杭余立告字第25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在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未发现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止有被查询对象为……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2021年11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2021）浙杭立告字第75号），证明：“根据现有信息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本院立案审理的未决（结）、已决（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范围内，尚未发现有被查询对象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

2021年2月7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6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021年11月3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2日，在杭州仲裁委员会无仲裁案件记录。”

2022年3月18日，公司出具承诺，“自2019年至今，公司不存在因生产和销售食用香精引发的食品安全方面的纠纷、事故或受处罚情况。”

因此，公司建立健全了生产经营相关内控制度，按规定获取了食用香精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并获得了相应资质认证；同时，公司归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食用香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其他相关监管要求。

自报告期初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生产和销售食用香精引发的食品安全方面的纠纷、事故、处罚，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759,695.77	4,366,068.48	90,393,627.29	95.39%
运输工具	6,311,931.21	5,192,363.42	1,119,567.79	17.74%
专用设备	20,928,072.14	6,318,251.33	14,609,820.81	69.81%
通用设备	3,631,296.60	976,208.77	2,655,087.83	73.12%
合计	125,630,995.72	16,852,892.00	108,778,103.72	86.5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万维小料自动调香设备	1	4,955,512.37	235,485.99	4,720,026.38	95.25%	否
粉体配料机	3	2,768,292.91	197,323.92	2,570,968.99	92.87%	否
车间配电设备	1	1,315,422.77	135,418.40	1,180,004.37	89.71%	否
废气处理设备	2	1,205,106.44	84,446.76	1,120,659.68	92.99%	否
废水处理设备	1	699,324.91	71,993.14	627,331.77	89.71%	否
搅拌调香罐 1000L	5	486,314.22	33,636.46	452,677.76	93.09%	否
气相色谱仪 8890	1	285,840.71	31,674.02	254,166.69	88.92%	否
双层搅拌罐 1300L	2	192,035.40	30,399.84	161,635.56	84.17%	否
合计	-	11,907,849.73	820,378.53	11,087,471.20	93.12%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825号	城北商贸园23幢3单元401室	74.26	2021年3月30日	住宅
2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55号	城北商贸园22号楼4单元202室	52.64	2021年3月30日	住宅
3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92号	城北商贸园22号楼4单元201室	52.64	2021年3月30日	住宅
4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2887号	和平区太原南街206号	310.79	2021年7月26日	网点
5	浙(2021)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26819号	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6号	38,671.84	2021年3月7日	非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15.82%
41-50 岁	52	32.91%
31-40 岁	51	32.28%
21-30 岁	30	18.99%
21 岁以下	-	-
合计	15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9	5.70%
本科	53	33.54%
专科及以下	96	60.76%
合计	1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	17.72%
销售人员	36	22.78%
研发人员	51	32.28%
生产人员	43	27.22%
合计	15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之涤	董事长	董事长任 期至 2022 年9月	中国	无	女	68	大专	-	➤ 公司董事长,毕业于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在香料香精领域具有 40 余年的研发技术经验,担任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 统筹领导公司研发技术的方向与计划,其主持研发的“天然

										白脱香精”获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 获得了 2014 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杰出个人贡献奖、2019 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9 年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杰出人物”、“轻工大国工匠”等荣誉。
2	陶国主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9 月	中国	无	男	41	本科	-	➤ 公司应用工程师、监事，在香料香精领域具有接近 20 年的技术研发经验； ➤ 主持领导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和成果转化，组织完善香精香气测评系统，重点推进了在饮料、乳品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开发。
3	李文红	项目主管、调香师	-	中国	无	女	45	大专	-	➤ 公司调香师、项目主管；在食品香精领域具有 20 年调香经验； ➤ 主持指导团队完成香精、工艺协同创新开发，带领研发团队每年推出多项香精新产品，尤其在乳味风味方向的研究成果突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之涤	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杭州香料厂调香师、技术科长；

		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任杭州绿晶香料厂经理；1996年9月至2005年4月，历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陶国主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荣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应用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3	李文红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江南大学前身之一）香料香精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杭州绿晶香料有限公司调香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任石家庄兄弟伊兰有限公司调香师；200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绿晶香精项目主管兼调香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主管兼调香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之涤	董事长	4,500,000.00	-	7.50%
陶国主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150,000.00	-	0.25%
李文红	项目主管、调香师	130,000.00	-	0.22%
合计		4,780,000.00	-	7.9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名劳务派遣员工，公司与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员工在公司指导下进行研发活动，该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6月，由于该人员已达退休年龄，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终止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香精	76,834,565.32	63.71%	74,160,135.52	54.22%	79,490,354.45	54.00%
固体香精	26,791,250.79	22.21%	43,808,338.22	32.03%	48,085,790.65	32.66%
浆膏状香精	9,789,265.28	8.12%	10,987,215.77	8.03%	10,545,243.03	7.16%
乳化香精	4,467,819.82	3.70%	4,855,555.62	3.55%	5,139,142.54	3.49%
果酱	2,103,318.82	1.74%	2,536,441.30	1.85%	3,760,210.48	2.55%
其他业务收入	618,718.52	0.51%	432,360.20	0.32%	191,461.04	0.13%
合计	120,604,938.55	100.00%	136,780,046.63	100.00%	147,212,202.1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及烘烤食品生产添加的各类甜味香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生产食品用香精广泛地应用于饮料、糖果、乳品、冷冻饮品、烘烤食品等食品门类，下游客户主要为我国相应食品工业领域内的食品生产企业。

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与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与喜之郎、香飘飘、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盼盼食品等国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喜之郎	否	食用香精	9,954,264.86	8.25%
2	香飘飘	否	食用香精	7,464,468.03	6.20%
3	伊利股份	否	食用香精	7,232,778.49	5.99%
4	光明乳业	否	食用香精	6,828,938.49	5.66%
5	鹏达海博(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否	食用香精	3,421,157.42	2.84%
合计		—	—	34,901,607.29	28.94%

2020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喜之郎	否	食用香精	16,755,374.35	12.26%
2	香飘飘	否	食用香精	14,093,410.70	10.31%
3	伊利股份	否	食用香精	7,021,643.51	5.14%
4	光明乳业	否	食用香精	6,663,285.83	4.87%
5	鹏达海博(济南)食品有限公司	否	食用香精	3,445,371.73	2.52%
合计		-	-	47,979,086.12	35.1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香飘飘	否	食用香精	22,260,141.02	15.12%
2	喜之郎	否	食用香精	15,546,882.81	10.55%
3	光明乳业	否	食用香精	6,785,482.10	4.61%
4	伊利股份	否	食用香精	6,408,655.80	4.35%
5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否	食用香精	3,816,363.54	2.59%
合计		-	-	54,817,525.27	37.22%

注 1：喜之郎包括：河北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

注 2：伊利股份包括：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洋饮料(常熟)有限公司、阜新伊利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伊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宏全食品包装(漳州)有限公司、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济源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潍坊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伊利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注 3：香飘飘包括：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 4：光明乳业包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光明乳业(德州)有限公司、光明乳业(泾阳)有限公司、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湖南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海华乳业有限公司、南京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上海永安乳品有限公司、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杭江牛奶公司乳品厂和郑州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注 5：鹏达海博(济南)食品有限公司包括：鹏达海博(济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鹏达海博(潍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鹏达海博(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原材料大类分别有香原料、香精辅料、食品原料、包材以及其他材料等。

香原料即香料，是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香料主要包含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是香精香气产生的来源，公司所采购的香原料种类繁多，主要包含香兰素、乙基麦芽酚、5-羟乙基-4-甲基噻唑、 δ -十二内酯、呋喃酮等；香精辅料是对食品用香精生产、储存和应用所必须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是发挥香精作用或提高其稳定性所必需的基础物质，公司所采购的香精辅料主要包含1,2-丙二醇、食用酒精、玉米淀粉、葡萄糖、丙三醇等；香精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食品原料主要用于通过热反应、酶解、提取等技术，进行香原料的制取，从而进行香精的调配和果酱产品的制备，此外食品原料也可用作香精的溶剂和载体。目前公司所采购的食品原料主要包含新西兰无水奶油、红枣、白糖以及炼乳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大多为大型香料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商或贸易商，该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2021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否	香精辅料	3,866,384.59	9.99%
2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否	香原料、香精辅料	2,802,387.14	7.24%
3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香原料	2,697,345.14	6.97%
4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香精辅料	2,121,238.95	5.48%
5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注1}	否	香原料	1,763,557.53	4.56%
合计		-	-	13,250,913.35	34.23%

注1：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包含：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	否	香原料	4,376,106.20	10.13%

	责任公司				
2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否	香原料、香精辅料	4,185,218.42	9.68%
3	万香科技 ^{注1}	否	香原料	2,790,902.60	6.46%
4	上海一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食品原料、香精辅料	2,639,953.57	6.11%
5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否	香精辅料	2,595,221.23	6.01%
合计		-	-	16,587,402.02	38.38%

注 1：万香科技包括：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香原料	3,404,343.90	8.21%
2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否	香原料、香精辅料	3,386,679.64	8.16%
3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否	香精辅料	3,144,668.59	7.58%
4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否	食品原料	2,677,602.68	6.45%
5	浙江省食品工业总公司酒精供应站	否	香精辅料	1,428,158.64	3.44%
合计		-	-	14,041,453.45	33.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13,479.00	100.00%	248,057.95	100.00%	761,712.95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13,479.00	100.00%	248,057.95	100.00%	761,712.95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货款的情形。公司现金存在现金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少部分零散客户，采购额较低且财务规范性相对薄弱，使用现金支付交易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销售活动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存在少数处置固定资产收取现金的情形。

随着公司对客户管理的加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规模持续下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5,998.32	100.00%	310,171.52	100.00%	827,976.1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35,998.32	100.00%	310,171.52	100.00%	827,976.1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进行食品原料采购以及向公司员工支付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付款金额占成本费用的比例极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持续降低。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8.07-2019.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06-2020.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05-2021.04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货物买卖合同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05-2024.04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用原料和包装销售	2018.07-2019.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用原料和包装销售	2019.07-2020.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用原料和包装销售	2020.07-2021.06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年度采购合同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食用原料和包装销售	2021.07-2022.06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供货协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供货协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供货协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8.10-2019.0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10-2020.0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香精香料品类独供香精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04-2021.0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香精香料品类独供香精年度合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04-2022.0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香精销售合同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8.12-2019.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香精销售合同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12-2020.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香精销售合同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香精销售合同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12-2022.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				
22	销售合同	云南康绿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8.12-2019.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3	销售合同	云南康绿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19.12-2020.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4	销售合同	云南康绿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5	销售合同	云南康绿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12-2022.1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6	绿晶生物科技销售合同	四川杰鸿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7	绿晶生物科技香精销售合同	天津市尚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8	绿晶生物科技销售合同	黑龙江省绿晶食品添加剂经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9	购销合同	辽宁祺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0.12-2021.1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0	香精采购框架合同	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精销售	2021.1-2022.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兰素、乙基香兰素采购	2018-2019 年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兰素、乙基香兰素	2020.04-2021.0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香兰素、乙基香兰素	2021.04-2022.0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业	无关联关	新西兰无	2016-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工业有限公司	系	水奶油、新西兰无盐黄油、新西兰全脂奶粉、白糖采购	框架合同	
5	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新西兰无水奶油、新西兰无盐黄油、新西兰全脂奶粉、白糖采购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新西兰无水奶油、新西兰无盐黄油、新西兰全脂奶粉、白糖采购	2021-2022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丙二醇采购	2019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丙二醇采购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丙二醇采购	2021.05-2022.04 年度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丁位十二内酯等香原料采购	2018-2019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丁位十二内酯等香原料采购	2020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丁位十二内酯等香原料采购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主要施工单位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重要项目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食用香精项目车间一至车间四、甲类仓库、门卫、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300 日历天, 2018 年 1 月 13 日开工	履行完毕
2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1,250	2019 年 10 月 1 日	110 日历天,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	履行完毕
3	滨湖区梓硕建筑工程部	市政及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890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注：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滨湖区梓硕建筑工程部签订《市政级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作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市政及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就原合同中市政管网预算内的余方弃置项调整综合单价至 220 元/方(不含税)，并明确余方弃置总工程量约 16,300 立方米，此工程款按月进度 100%结算，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年产 800 吨食用香精项目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号为（环评批复 [2005]051 号）。

2、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新增年产食用香精 1700 吨扩产项目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号为（环评批复 [2012]311 号）。

3、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街道义桥新项目获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号为（环评批复 [2017]12 号）。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置，污染物处理能力充足，污染物排放满

足环保标准。2021年1月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今，未查询到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1月，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2月；

2021年5月，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FSSC22000食品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

2021年1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以来至2021年1月9日止，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10月2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2月31日以来至2021年10月21日止，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违规事项。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20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作出“余公（仓）行罚决字[2019]584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违反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2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余（消）行罚决字[2021]180005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生产车间内部分烟感、手报外包装未拆除，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

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不属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3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之规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的处罚。公司违法情节被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且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及时整改，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缴纳罚款。

2021年12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余（消）行罚决字[2021]18000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依据《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该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0元的处罚。公司违法情节被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且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及时整改，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缴纳罚款。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消极影响。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食用香精、果酱等食品添加剂，具体经营模式如下：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计划与预算管理及供应商管理机制。公司供应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在根据采购及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因素，向符合标准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价格、品质、交期等信息做出评估和考核。

在生产方面，公司的香精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市场销售的预测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安排等综合因素判断。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全库存的确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预算来制定。每期会根据实际库存、市场需求变化及产能情况，灵活调整生产计划。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在直销过程中贯彻大客户的战略，针对食品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公司组织专门的技术与销售团队进行跟踪服务，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开发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与大客户进行长期的合作来确保企业稳定的盈利。在通过知名食品生产厂商打开市场的同时，公司也发展经销渠道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通过卖断方式直接销售给区域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食品生产企业。

在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多层级、多方向的研发部门，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含香料香精研发以及应用产品开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7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
8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香料香精行	-	中国香料香	2021 年 12	到 2025 年，我国香料香精

	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月	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亿元，年均增长 2%以上；以下游市场变化为导向，在稳定传统产品产量的基础上，扩大新产品的增量，继续加大香精产品比例。香精产量达到 40 万吨；香料产量达到 25 万吨。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规定了生产食品添加剂需获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标注食品添加剂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发〔2017〕12 号	国务院	2017 年 2 月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
5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
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国卫食品发〔2016〕60 号	国家卫计委	2016 年 11 月	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7	《香料香精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6 年 9 月	“十三五”期间，香料香精行业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7%左右，高于国民经济（GDP）发展预期，至 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 510 亿元左右。
8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规定了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及许可变更、延续的审查工作，包括材料审查和 8 现场核查的标准等。
9	《关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食药监法〔2016〕10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8 月	提出加快食品药品监管法律体系建设；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推进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决策

	见》				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食品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食品药品监管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食品药品监管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一（2016）96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7月	提出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行政，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加大抽检监测力度，保障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指导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建立追溯体系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2018年12月修订	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规则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005年7月	规定了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香料、香精简介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感嗅出香气或味感品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亦称“香原料”；它可能是一种混合体，如粗加工的天然香料，也可能是一种单一体，如化学合成香料或精制的天然单体香料。香精，是香料的调和产品，是调香师应用数种天然香料、合成香料，运用科学的和艺术的方法，以配方的形式混合配制而成的一种产品；香料和香精是能够达到令人喜爱、精神愉快和丰富美化人的物质文化生活目的的产品。

香料和香精是适合人类消费的具有香气、香味的物质。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大于 400g/mol，具有相当大的挥发性，由于香料的香气、香味比较单调、或者较弱、或者持久性差，需经过调和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香精一般不直接消费，而是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料香精行业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发展而出现，集“高、精、新”技术于一身，具备产品品种多、用量小、作用大、专业性和配套性强的特点。香精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被广泛

应用于食品饮料行业、日化行业、烟草行业、制药行业、纺织行业、皮革行业等众多行业。

按来源分类，香料有如下类别：

分类		含义
天然香料	天然单体香料	通过物理方法或酶法或微生物法工艺从动植物来源材料中获得的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香味特性的物质。这些动植物材料可以是未经加工的，也可以通过传统食品制备工艺加工获得
	天然香味复合物	通过物理方法或酶法或微生物法工艺从动植物来源材料中获得的具有香味物质的制剂（由多种成分组成）。包括精油，果汁精油，提取物，蛋白质水解物，馏出液或经焙烤，加热或酶解的产物
合成香料	半合成香料	天然动植物原料经用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全合成香料	煤炭石油原料经用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按不同标准分类，香精有如下类别：

①按用途分类

香精可以分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饲料香精及其他香精，具体介绍如下：

分类	含义
食用香精	专门用于人类各类食品、饮料加香的食用香精。食用香精按口味总体分为甜味香精及咸味香精。甜味香精主要指用于甜味食品加香的食品香精；咸味香精主要指用于咸味食品加香的食品香精
日用香精	应用于化妆品（即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如护肤品、护发品、香水、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等。
烟用香精	对香烟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
饲料香精	专门用于各类动物饲料加香的香精
其他香精	其他工业产品（如塑料、涂料、纺织品等）加香用的香精

食用香精是指由食用香料与香精辅料组成的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浓缩调配混合物，按照口味主要分为甜味香精和咸味香精。食用甜味香精主要指用于甜味食品加香的食用香精，香型主要可分为乳品型、果香型、坚果型、花香类、蔬菜类等风味。香型讲究饱和度，香味新鲜、逼真感强。食用甜味香精主要应用于液体饮料、固体饮料、冰淇淋、糖果、烘焙、乳制品、茶制品等各种食品领域，现延伸至保健品、药品等新领域。食用咸味香精主要指用于咸味食品加香的食用香精，香型主要为肉类风味，口感讲究饱满、鲜美性。咸味香精主要应用在肉制品、方便面汤料、鸡精、膨化等休闲食品、咸味饼干、海鲜、蔬菜制品及调味料中。

食用香精的具体作用如下：

具体作用	说明
辅助作用	如天然果汁等，由于香气强度不足，因而需要选用与其香气和香味相对应的香精进行辅助。
稳定作用	天然产品的香气，往往因受各种自然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化，而香精的香气基本上能达到每批稳定，加香之后可以对天然产品的香气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
补充作用	果酱、果脯、水果、蔬菜罐装食品等，往往在加工过程中损失了原有的大部分香气，这就需要选用与其香气和香味特征相对应的香精进行加香，使产品的香气和香味得到补充。

赋香作用	硬糖、汽水、棒冰、糕点等食品本身并没有什么香味，通过添加具有特定香型的香精，使产品具有一定类型的香气和香味。
矫味作用	某些食品具有令人难以接受的气味（如鱼制品的腥味），通过选用适宜的香精，可以矫正其气味，使人乐意接受。
替代作用	直接用天然品作为香味味源有困难时，可采用相应的香精来替代，使困难得以克服。
②按形态分类	
香精按形态不同总体上可分为液体香精、浆膏状香精、固体香精、乳化香精，具体介绍如下：	
分类	含义
液体香精	以液体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浆膏状香精	以浆膏状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固体香精	以固体（粉末）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乳化香精	以乳浊液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2) 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①全球范围内，行业集中度较高	
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国际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都集中在上述地区，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产业正逐步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这些国家的香精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该行业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日趋稳固，前十大生产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国际香料香精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和威尔德、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	
②香料香精产业布局向新兴市场国际转移	
现阶段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及亚太地区，其他市场需求规模较小，但新兴国家需求增长较快。 根据长谷川株式会社的统计数据，南美地区、亚洲地区等市场增长较快，高于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平均增速。根据 IAL 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上升幅度较为稳定，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中美增长较快。全球主要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我国市场的快速发展更是吸引了众多国际行业巨头纷纷前来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	
(3)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香料香精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很高的国际化市场，一方面，国内企业凭借着成本优势、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市场潜力巨大等优势承接全球香料香精工业跨国转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逐渐形成，国际市场地位日益重要，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另	

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国际知名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建厂，凭借其品牌优势，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十分迅猛。

相对于跨国企业，我国大部分香料香精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力量薄弱，除少数企业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不足，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优质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成为其快速发展的捷径。未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和解决环保问题，集中资金建立强大的研发队伍，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②安全可靠的天然原料成为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趋势之一

由于天然概念包括了健康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多重含义，天然产品近年来受到消费者的追捧。英国市场研究机构Mintel发布的《2018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势》报告称，由于近年来发生的食品饮料产品召回事件、丑闻事件等问题，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买的食品饮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导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向生产更多由天然原料制成的产品。

作为食品添加剂家族的重要成员，天然香料的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在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刺激下，生产厂商加紧布局天然香料，而较早布局天然香料的厂商将有望在天然香料子行业占据有利地位。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总体而言，我国香料香精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追赶国际先进企业的过程中，特别是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国际香料香精跨国公司均非常注重研发机构建设，热衷于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开发。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中，绝大多数生产企业在人才、设备、科研上投入不足，具有先进检测分析技术和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较少。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随着国外企业看好中国市场，国外知名业内企业纷纷涌入，同时民营企业的加入也给行业带来新的活力，整个行业呈现外资（合资）、股份制和民营企业对抗的格局。

公司是中国香精行业领先企业及国内甜味香精主要提供商之一，是中国轻工业香料香精行业（香精）十强企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协会副理事

长单位。公司被浙江省经信厅评为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商标“绿晶香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

公司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和大批资深科技人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了三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在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与丰富的产品类型，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与喜之郎、香飘飘、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盼盼食品等国内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5、行业壁垒

（1）生产经营许可壁垒

我国对香料香精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对食品实施严格的生产经营许可制度。食品用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需经过严格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方可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2）技术壁垒

香精的混合技术被称为艺术，为了生存和发展，香料香精企业既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造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产品配方、工艺、加工方式甚至产品批次不同都会导致产品香气的差异，进而影响下游产品的品质，产品的研发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

行业内各大厂商在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方面投入了巨量的资金，积累了数十万种配方，并在不断的推陈出新，同时促进了如成分分析技术、香料香精合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能保持企业的长期发展。因此，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都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香料香精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的产品，同一类型的香料香精产品所采用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均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香料香精生产企业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还需要特殊的调香专业人才。在实践中，香气的调配较为抽象，如何调配头香（香精中最易挥发成分产生的香气）、体香（香精中中等挥发成分产生的香气）以及尾香（香精中低挥发成分或定香剂产生的香气，留香时间长）等不同层次的味道，都需要对香气有极高的敏感性以及对调香的充分感悟，因此，调香师工作是技术和艺术的结合。

现阶段，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较行业发展需求更慢；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

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多年的实践训练，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中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目前，国内外大型香料香精企业均将调香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以高薪进行聘请，并通过各种激励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也成为其短期内难逾越的门槛。

（4）下游企业的认证壁垒

通常情况下，香料香精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根据其下游食品、饮料、日化产品等相关企业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企业在相关食品、饮品和日化产品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为了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相关企业一旦确定合作方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由于香精在下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且直接关系到人们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品牌快消品公司为维护品牌声誉，对香料香精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综合以上原因，香料香精行业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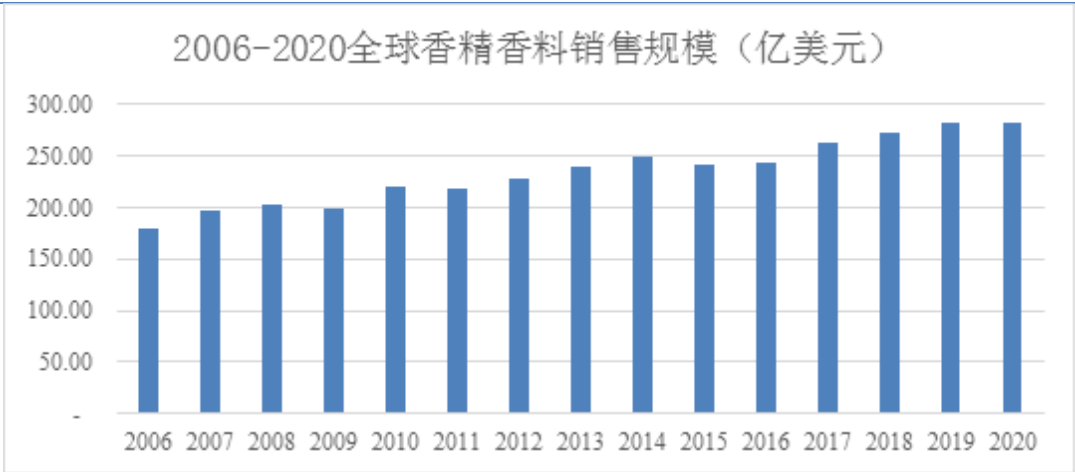
（5）环保壁垒

香料香精等化工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三废”。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在国家发展决策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国家对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事化工类生产经营的企业在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要求。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将无法开展香料香精的生产经营。为达到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投入，都构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二） 市场规模

1、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情况

一般来说，生活品质越高，人们对香料香精的消费量越大。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强劲增长。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282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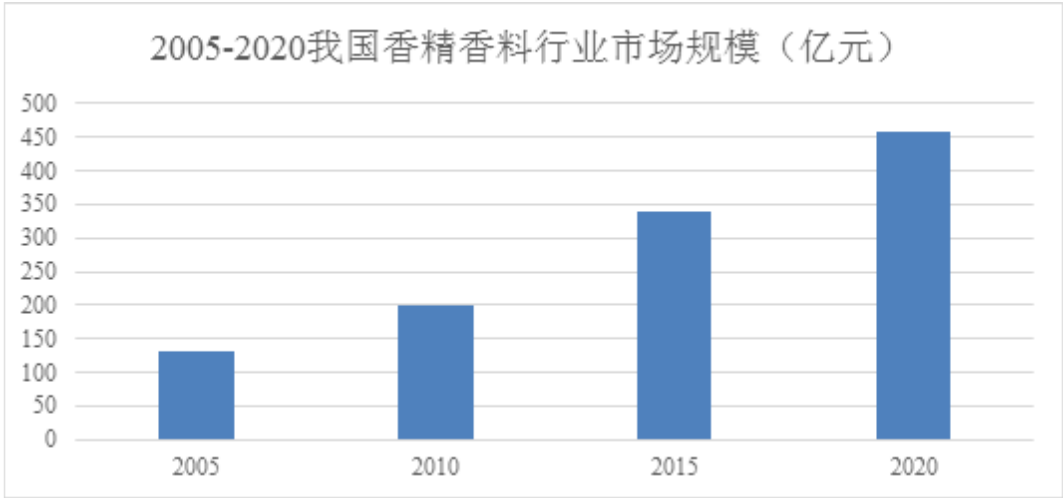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智研咨询

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历史数据统计，全球香料香精的市场需求未来将持续增长，到 2024 年，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320 亿美元左右。

2、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规模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05年至2020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销售额从130亿元增长至4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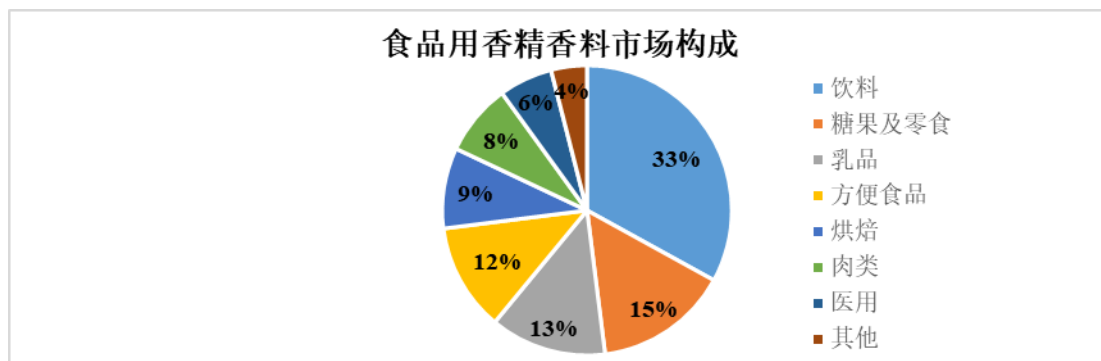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前瞻研究院、智研咨询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是少数能在香料香精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已逐步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其他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环保产业和饮料工业等，反过来，上述配套行业的发展也会对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料香精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经发挥了极为关键的作用，逐步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3、公司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食品用香精广泛地应用于食品工业,包含饮料、糖果及零食、乳品、方便食品、烘焙食品、肉类等众多领域,其中饮料、糖果及零食、乳品占比较高。食品用香精下游产业与整体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



数据来源: IAL Consultants, 渤海证券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悄然发生变化,由对消费品的数量追求逐步过渡到对品质、安全与营养方面的追求,食品企业开发新的产品及产品结构调整的需求增多,配套的香料香精行业也因此不断涌现新的发展机会。近年来,食品饮料行业有较好的发展,特别是除了传统的果味饮料以外,功能性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等细分市场都有较大成长,这为食品用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添加”误解仍在

近年来,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多数民众误将部分不法企业过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甚至违法添加非食用的有害物质等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全数归咎于食品添加剂本身,因此视食品添加剂如“猛虎”,进而产生了排斥和抵制情绪,盲目追求“纯天然、无添加”的食品。根据食品安全网络调查显示,有 32%的网民认为食品使用添加剂会造成食品的不安全。我国食用香料香精行业作为食品添加剂行业的一支,难免会受到这种误解的影响。

2、产品创新存在瓶颈

目前,我国食用香料香精行业总体上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整体素质较强,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达到了国际化水平,多数企业在技术创新、在产品精细化功能化开发能力和水平上仍有大量进步空间。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国际企业

国际主要香料香精公司均在国内投资设厂，且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基本情况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成立于 1768 年，是食用和日用香精行业的全球领先企业，其历史传承超过 250 多年，在气味和味道创新方面具有悠久的历史。年产超过 300 种香原料，全球雇员超过 14,900 人，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 年收入约为 63.22 亿瑞士法郎。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成立于 1895 年，全球最大的香料香精公司，全球雇员超过 10,000 人。2020 财年收入约为 38.78 亿瑞士法郎。
3	国际香料 (IFF)	美国	成立于 1833 年，是香料香精行业产品创造的先行者和最主要的制造商。产品涉及香精、化妆品、香皂、清洁剂和其他家用产品，以及饮料、食品。IFF 总部在全球 34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制造及调香等分支机构。全球雇员超过 6,000 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20 年收入约为 50.84 亿美元。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成立于 1874 年，在全球约 160 个国家销售超过 3 万种香料香精，产品广泛用于日化 and 食品领域，在全球拥有超过 100 家的工厂和分公司，全球雇员超过 1 万人，在德国法兰克福证交所上市。2020 年收入约为 35.20 亿欧元。
5	威尔德 (WILD Flavors)	德国	成立于 1931 年，服务于食品饮料行业全球领先的天然香料香精、天然成分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雇员约 2,500 人。2014 年，威尔德被美国 ADM 公司收购，成为其子公司。2020 年度，ADM 含香精香料的营养板块实现销售收入约为 58.00 亿美元。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及公开披露资料。

（2）国内企业

主要内资香料香精公司包括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波顿集团有限公司、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基本情况
1	华宝股份 (300741)	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于 2018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91,087.26 万元。
2	中国波顿 (HK.03318)	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烟用香精、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之一。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85,293.30 万元。
3	爱普股份 (603020)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于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工业果酱），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主要包括黄油、奶酪、淡奶油等）、可可及巧克力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配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66,825.51 万元。

4	百润股份 (002568)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 于 2011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主营业务包括两个板块: 香料香精业务板块和预调鸡尾酒业务板块 (含气泡水业务)。2019 年度, 香料香精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2.39%, 预调鸡尾酒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7.61%。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92,664.32 万元。
5	华业香料 (300886)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专注于经营香料业务, 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饲料、烟草等行业。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0,602.10 万元。
6	昆山亚香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亚香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 主要用于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 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2020 年销售收入为 57,475.49 万元。
7	嘉兴市中华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始建于 1976 年, 前身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总厂, 是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香兰素生产基地。该公司以香兰素为主业, 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生产链, 产品已包括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产品。
8	广州百花香料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 全国性香料香精综合生产企业之一, 香料香精产能 10,000 吨, “广州”牌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及香精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等行业。

资料来源: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及公司网站介绍整理。

2、可比公司选择

公司选取华宝股份 (300741)、中国波顿 (HK.03318)、爱普股份 (603020) 以及百润股份 (002568) 为公司的可比公司,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第一,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且均有食用香精产品销售, 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可比性; 第二, 上述公司均为香料香精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 经营规模较大, 市场影响力较强, 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均可以公开查询, 有利于财务指标及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第三, 上述公司均涉及香精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由于华业香料、亚香股份仅涉及香料产品, 香精与香料产品差异较大, 因此公司未将前述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引进了国际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和大批资深科技人才。公司拥有酶法香料制备技术、发酵香料制备技术、提取香料制备技术、热反应香料制备技术, 参与了三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公司承担项目“芝麻粕制备反应型烤芝麻香精产业化”获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公司“热反应制备天然花生香料的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了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优秀奖》; “低温萃取法制备天然红枣提取物香料”、“热反应制备天然芝麻香料的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分别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三等奖。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扎实、行业经验丰富等研发团队。公司创始人之一张之涤女士具有 30 多年

香精的研发、生产及推广应用工作的经验。公司研发团队在 2019 年被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优秀研发团队”专业、成熟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良、设备改造、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运用以及业绩稳步提升等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深耕食用香精行业，秉承绿色环保理念，依托技术突破和成本优势，拥有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且客户粘性较强。

大型食品生产厂商往往对香精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产品研发能力非常重视，对香精生产厂商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需要通过供应商实地考察、技术认可、样品测试、技术专家评审、试用、规模采购等一系列步骤，整体周期较长，且较为严格。因此，一旦通过大型食品生产厂商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赢得了市场上众多食品生产厂商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大型食品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香飘飘、喜之郎、光明乳业、盼盼食品等。

③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优势

作为食品调味的最主要原料，食用香精在食品饮料中往往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但香精本身的优劣难以直接进行评价，需要在具体的食品或饮料成品中予以体现。因此香精行业的下游客户在进行产品研发时，往往希望香精生产企业可以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深入参与到产品开发过程中，共同进行产品定型及推广策划。此种情况下，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调香师、应用技术工程师、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专业技能，实现协同优势，依据不同食材的特性，提供最完善的食物加工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产品开发决策依据。

公司通过一体式的组合方案对重点客户进行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组合销售。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市场分析、“网红”和“爆款”产品的调研、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确保公司的产品始终走在市场的前沿。公司的一体化服务机制在服务客户的同时也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任和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食品企业的互动，推动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

④产品质量及管理优势

公司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度，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内部控制，结合国内先进的检测和生产设备，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全面的质最控制，从而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有极高的良品率。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香料香精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香精配方和香精技术的研发投入是保障公司拥有领先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基础，尽管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资金的投入，但相比于国内外大型香料香精企业，公司的研发投入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香料香精产业化推广对设备和人员投入、流动资

金等要求较高，而公司目前受限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少长期资金支持，对未来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②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但受限于公司规模，研发投入和生产体量仍然与大型企业相差甚远。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发展态势良好，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与芬美意、奇华顿、曼氏、爱普股份等国内外大型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相对较小。

③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以“打造中国甜味香精卓越品牌”作为企业愿景，长期专注于食用甜味香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目前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而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较为多元化，除了食用香精外，还包括日化香精、烟用香精等产品，甚至拓展了香料、饮料等业务。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食用香精业务领域的销售金额与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华宝股份 ^{注 1}	-	136,364.67	12,852.60	209,445.99	11,553.62	218,533.88
爱普股份 ^{注 2}	-	40,743.51	9,253.00	51,576.10	9,814.00	54,293.01
中国波顿 ^{注 3}	-	-	-	14,556.30	-	13,628.90
百润股份 ^{注 4}	-	-	1,934.07	19,852.98	1,872.87	18,100.11
绿晶生物	2,043.98	11,788.29	2,331.36	13,381.12	2,434.25	14,326.05

注 1：此处为华宝股份全部香精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华宝股份香精销售以烟用香精为主；

注 2：此处为爱普股份全部香精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爱普股份香精销售以食品用香精为主；

注 3：中国波顿 2019-2020 年度未披露食用香精的销售数量，此处销售金额为食用香精的销售金额，中国波顿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

注 4：此处为百润股份食用香精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百润股份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食用香精相关数据

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较为丰富，产品涉及香料以及香精中的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以及日用香精等，而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食用香精中的甜味香精，因此销售规模低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在食用甜味香精的细分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市场占有率较高，相关产品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①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收入占比 (%)	研发费用 (万元)	收入占比 (%)	研发费用 (万元)	收入占比 (%)
华宝股份	10,001.56	7.33	15,362.19	7.33	16,452.87	7.53
爱普股份	3,039.73	1.21	3,403.42	1.28	3,301.84	1.33
中国波顿	-	-	-	-	-	-
百润股份	4,743.98	2.48	6,382.95	3.31	6,374.27	4.34
绿晶生物	929.66	7.71	1,255.48	9.18	1,338.49	9.09

注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公开数据
 注 2：中国波顿未披露研发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工作累积，公司已建立高效的研发团队、研发平台及完善的生产团队、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高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知识产权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爱普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爱普股份公司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国外发明专利 2 项。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3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98%。
华宝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宝股份拥有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11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23%。
中国波顿	-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3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31%。
百润股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百润股份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19 人，占员工总数的 7.34%。
绿晶生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32.28%。

注 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获取的最新的市场公开数据
 注 2：中国波顿未披露知识产权情况。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否

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8,399.2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05年4月12日，绿晶香精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等；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七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

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均已生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文件规范记录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的任职要求，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 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 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 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回购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二百〇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丁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12 月 9 日	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司	公司生产车间内部分烟感、	罚款	15,000.00 元

			手报外包装未拆除，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021年12月9日	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司	公司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罚款	1,000.00 元
2019年12月20日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公司	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警告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酶法香料制备技术、发酵香料制备技术、提取香料制备技术、热反应香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配置，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系由绿晶香精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绿晶香精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绿晶生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25.61%

绿晶生物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绿晶生物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业务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业务。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①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②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③向第三方转让公司的股份，使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3、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因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相互借款行为而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本公司愿意对公司经济损失及处罚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之涤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4,500,000	-	7.5000%
2	徐锦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	31,560,000	16.5000%	36.1000%
3	丁雯	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20,900,000	1.8333%	33.0000%
4	叶军祥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0	0.1867%	0.7467%
5	邵杭芬	监事会主席、检验室主管	监事	80,000	-	0.1333%
6	陶国主	职工代表监事、应用工程师	监事	150,000	-	0.2500%
7	姚国萍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1667%
8	曹见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1167%	0.466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绿晶控股持有公司 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0%，系公司控股股东。绿晶控股的股东为公司董事长张之涤、董事徐锦林、董事会秘书丁雯，徐锦林和张之涤系夫妻关系，丁雯系徐锦林和张之涤之子徐隽的配偶，徐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述四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9.58%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锦林与张之涤系叶军祥之妻莫雪艳的姨父和姨妈。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②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③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④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③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是否对公司持续
----	----	------	------	--------	---------

				司利益冲突	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之涤	董事长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香料香精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否	否
徐锦林	董事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徐隽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众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鲁恬	独立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经理	否	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光荣	独立董事	中国计量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	否	否
		中量大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竟成	独立董事	湖州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场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之涤	董事长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徐隽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众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7%	投资管理	否	否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徐锦林	董事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6.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	持股平台，除持有绿晶生物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否	否

鲁恬	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异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上海乐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否	否
		上海冲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	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火龙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黄光荣	独立董事	宁波天迈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王竟成	独立董事	杭州依家商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丁雯	董事会秘书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44.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德清桂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沈同强	监事、调香工	离任	调香工	个人原因
王楠	技术部经理	新任	监事、技术部经理	沈同强离任后补选王楠为监事
王朝青	副总经理	因病去世	-	因病去世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079,409.06	121,253,950.93	95,787,10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384,332.14	34,128,987.59	37,231,695.9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1,275,000.00	3,953,203.00
预付款项	3,441,621.16	755,132.84	463,92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3,985.82	620,988.10	3,252,54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69,034.19	11,313,163.81	6,817,143.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178,382.37	169,347,223.27	147,505,62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318.87	51,318.87	53,395.55
固定资产	108,778,103.72	109,954,972.89	2,215,565.54
在建工程	963,451.31	1,198,230.07	88,460,82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819,421.96	15,021,465.65	15,464,070.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389.11	350,551.03	346,41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37,684.97	126,576,538.51	106,540,275.92
资产总计	320,216,067.34	295,923,761.78	254,045,89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33,026.40	17,175,420.29	22,900,644.57
预收款项	709,785.28	922,664.63	462,405.87
合同负债	9,008.59	186,30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06,075.67	9,618,747.29	10,165,184.26
应交税费	1,839,778.13	1,935,652.69	4,119,164.68
其他应付款	558,719.37	4,351,379.44	3,238,673.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04.42	24,219.71	
流动负债合计	24,157,497.86	34,214,389.51	40,886,07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157,497.86	34,214,389.51	40,886,07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196,311.00	115,196,311.00	114,443,02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0,514.71	8,980,514.71	4,200,88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881,743.77	77,532,546.56	34,515,91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8,569.48	261,709,372.27	213,159,823.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8,569.48	261,709,372.27	213,159,82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216,067.34	295,923,761.78	254,045,896.0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604,938.55	136,780,046.63	147,212,202.19
其中：营业收入	120,604,938.55	136,780,046.63	147,212,202.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36,896.17	90,175,458.59	93,528,269.94
其中：营业成本	47,121,803.21	48,173,377.64	45,410,98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77,558.05	1,152,734.48	1,355,326.93
销售费用	12,626,995.14	14,033,305.66	20,350,381.63
管理费用	13,021,202.02	14,679,747.71	13,367,382.28
研发费用	9,296,603.59	12,554,772.71	13,384,879.79
财务费用	-1,307,265.84	-418,479.61	-340,682.82
其中：利息收入	1,309,022.16	428,644.88	349,374.68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56,577.69	886,273.70	1,806,86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213.70	3,377,713.06	2,790,33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0,017.35	741,162.21	1,062,331.41
资产减值损失	-23,271.43	-6,549.51	-3,091.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0	15,239,82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17,544.99	51,603,271.00	74,580,197.57
加：营业外收入		3,320,338.01	303,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5,798.66	252,630.85	49,41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51,746.33	54,670,978.16	74,834,062.15
减：所得税费用	4,402,549.12	6,874,720.04	9,870,95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0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0	1.31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43,353.44	152,652,218.78	155,823,707.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5,322.51	2,042,066.69	831,56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652.85	8,013,137.01	2,502,3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3,328.80	162,707,422.48	159,157,63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7,061.95	47,989,422.71	44,381,123.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51,068.93	26,353,520.05	23,797,72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7,641.57	20,960,370.89	24,645,23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4,200.60	21,449,903.52	23,053,98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49,973.05	116,753,217.17	115,878,0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355.75	45,954,205.31	43,279,56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9,686.19	3,590,195.89	2,734,8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773.37	4,000.00	26,311,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30,000,000.00	125,909,39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0,459.56	233,594,195.89	154,956,19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8,982.23	24,826,182.26	37,281,297.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30,000,000.00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18,982.23	254,826,182.26	112,281,2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8,522.67	-21,231,986.37	42,674,89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290.85	4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290.85	4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290.85	-36,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5.05	-8,664.47	-2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25,458.13	25,466,845.32	49,854,43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53,950.93	95,787,105.61	45,932,66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79,409.06	121,253,950.93	95,787,105.6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9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5,196,311.00				8,980,514.71		77,532,546.56		261,709,37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5,196,311.00				8,980,514.71		77,532,546.56		261,709,37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349,197.21		34,349,19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349,197.21		34,349,19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5,196,311.00				8,980,514.71		111,881,743.77	296,058,569.48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4,443,020.15				4,200,888.90		34,515,914.25		213,159,82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14,443,020.15				4,200,888.90		34,515,914.25	213,159,82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3,290.85				4,779,625.81		43,016,632.31	48,549,548.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796,258.12	47,796,258.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290.85							753,290.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3,290.85							753,290.85
(三) 利润分配									4,779,625.81		-4,779,6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9,625.81		-4,779,62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5,196,311.00			8,980,514.71		77,532,546.56		261,709,372.27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								19,776,268.65		128,520,442.97		184,296,71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								19,776,268.65		128,520,442.97		184,296,71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114,443,020.15				-15,575,379.75		-94,004,528.72		28,863,11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963,111.68		64,963,11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0,800,000.00								44,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0				20,800,000.00								44,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96,311.17		-87,396,311.17		-8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6,311.17		-6,496,311.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00,000.00		-80,9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643,020.15			-22,071,690.92		-71,571,329.2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3,643,020.15			-22,071,690.92		-71,571,329.2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14,443,020.15			4,200,888.90		34,515,914.25		213,159,823.3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009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晶生物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7、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一）7、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一）7、金融工具”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

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

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见下表。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3.00-5.00	4.75-9.70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9.50-32.33
电子设备	3-5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5-10	3.00-5.00	9.50-19.40
其他设备	3-5	3.00-5.00	19.00-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
办公软件	3 年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9、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用香精，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0、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用香精。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1、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2021 年 1-9 月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计算方法详见本节“（一）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520,800.00	-520,800.00	-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520,800.00	520,800.00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资产	46,064,642.01	-45,000,000.00	1,064,642.01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20.1.1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462,405.87	-145,126.25	317,279.62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28,430.31	128,430.31
2020.1.1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6,695.94	16,695.9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604,938.55	136,780,046.63	147,212,202.19
净利润(元)	34,349,197.21	47,796,258.12	64,963,111.68
毛利率	60.93%	64.78%	69.15%
期间费用率	27.89%	29.86%	31.77%
净利率	28.48%	34.94%	4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20.16%	3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7.53%	2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1.31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1.22万元、13,678.00万元和12,060.49万元,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43.22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也相

应降低，2021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的趋势。

（2）净利润、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496.31 万元、4,779.63 万元和 3,434.9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44.13%、34.94%和 28.48%。2019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因将龙舟路 2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产生了较大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1,533.03 万元；同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政府补助金额和理财收益较大，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474.32 万元和 734.21 万元，导致当年的净利润率相对较高。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9.15%、64.78%和 60.93%，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之后，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需要在成本中列示，故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 1-9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进一步降低。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77%、29.86%和 27.89%，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度的销售费用包含运费所致。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8%、17.53%和 12.20%，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是因为各年末的净资产逐渐增长所致，2019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1,315.98 万元、26,170.94 万元和 29,605.86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54%	11.56%	16.0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54%	11.56%	16.09%
流动比率（倍）	8.08	4.95	3.61
速动比率（倍）	7.52	4.62	3.44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09%、11.56%和 7.54%，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余额逐年下降所致。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1、4.95 和 8.08，速动比率分别为 3.44、4.62 和 7.52。

相应比率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等流动负债逐年降低，而流动资产逐年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3.6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0	5.31	6.8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9	0.50	0.62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3.60 和 2.95，相对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31 和 3.80，202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5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使得当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2、0.50 和 0.39，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总资产逐年增大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33,355.75	45,954,205.31	43,279,56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8,522.67	-21,231,986.37	42,674,89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3,290.85	-36,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825,458.13	25,466,845.32	49,854,436.7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7.96 万元、4,595.42 万元和 2,063.34 万元，与净利润水平较为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在较好的水平。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267.49 万元、-2,123.20 万元和 -680.8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初存在 4,500.00 万元理财产品，当年予

以了收回，同时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1.19 万元；2020 年度，净额为-2,123.2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继续进行了新厂房的建设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482.6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吸收股东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0.00 万元、75.33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4,480.00 万元，并分派现金股利 8,090.00 万元，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公司选取华宝股份（300741.SZ）、爱普股份（603020.SH）、中国波顿（3318.HK）以及百润股份（002568.SZ）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第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均有食用香精产品销售，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可比性；第二，上述公司均为香料香精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强，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均可以公开查询，有利于财务指标及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第三，上述公司均涉及香精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华业香料、亚香股份仅涉及香料产品，香精与香料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公司未将前述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关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华宝股份（300741.SZ）	成立于1996年6月27日，于2018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2020年销售收入为191,087.26万元。
爱普股份（603020.SH）	成立于1995年6月，于2015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工业果酱），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主要包括黄油、奶酪、淡奶油等）、可可及巧克力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配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2020年销售收入为266,825.51万元。
中国波顿（3318.HK）	香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烟用香精、食用香精和日化香精；子公司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系中国化工500强企业之一。2020年销售收入为185,293.30万元。
百润股份（002568.SZ）	成立于1997年6月19日，于2011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主营业务包括两个板块：香料香精业务板块和预调鸡尾酒业务板块（含气泡水业务）。2019年度，香料香精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2.39%，预调鸡尾酒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87.61%。2020年销售收入为192,664.32万元。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华宝股份	15.84	13.87	13.56
	爱普股份	6.44	6.10	6.31
	中国波顿	-	1.05	1.03
	百润股份	2.22	2.81	1.64
	算术平均值	8.17	5.96	5.64
	申请挂牌公司	8.08	4.95	3.61
速动比率	华宝股份	14.71	13.01	12.70
	爱普股份	4.43	4.81	4.95
	中国波顿	-	0.90	0.88
	百润股份	2.02	2.65	1.46
	算术平均值	7.05	5.34	5.00
	申请挂牌公司	7.52	4.62	3.44

注：中国波顿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华宝股份	5.12	5.95	5.89
爱普股份	12.35	13.08	12.82
中国波顿	-	46.43	49.50
百润股份	17.38	17.20	21.80
算术平均值	11.62	20.67	22.50
申请挂牌公司	7.54	11.56	16.09

注：中国波顿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具有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为公司的主要负债形式；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2.47	3.67	3.81
爱普股份	5.38	6.04	5.82

中国波顿	-	4.23	3.11
百润股份	16.94	17.08	13.03
算术平均值	8.26	7.75	6.44
申请挂牌公司	2.95	3.60	3.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3.60 和 2.95，与华宝股份和中国波顿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群体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不完全存在可比性。

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营销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上述持续有效的政策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0.88	1.18	1.26
爱普股份	3.97	5.21	4.85
中国波顿	-	5.21	4.71
百润股份	5.02	6.82	5.63
算术平均值	3.29	4.61	4.11
申请挂牌公司	3.80	5.31	6.8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31 和 3.80，相对较为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相同所致。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食用香精，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986,220.03	99.49%	136,347,686.43	99.68%	147,020,741.15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618,718.52	0.51%	432,360.20	0.32%	191,461.04	0.13%
合计	120,604,938.55	100.00%	136,780,046.63	100.00%	147,212,202.19	100.00%

公司是中国香精行业领先企业及国内甜味香精主要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及烘焙食品生产添加的各类甜味香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体香精	76,834,565.32	63.71%	74,160,135.52	54.22%	79,490,354.45	54.00%
固体香精	26,791,250.79	22.21%	43,808,338.22	32.03%	48,085,790.65	32.66%
浆膏状香精	9,789,265.28	8.12%	10,987,215.77	8.03%	10,545,243.03	7.16%
乳化香精	4,467,819.82	3.70%	4,855,555.62	3.55%	5,139,142.54	3.49%
食用香精合计	117,882,901.21	97.74%	133,811,245.13	97.83%	143,260,530.67	97.32%
果酱	2,103,318.82	1.74%	2,536,441.30	1.85%	3,760,210.48	2.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9,986,220.03	99.49%	136,347,686.43	99.68%	147,020,741.15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618,718.52	0.51%	432,360.20	0.32%	191,461.04	0.13%
合计	120,604,938.55	100.00%	136,780,046.63	100.00%	147,212,202.19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食用香精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食用香精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26.05 万元、13,381.12 万元和 11,78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44%、98.14%和 98.25%。食用香精产品大类中，液体香精、固体香精和浆膏状香精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其合计收入分别 13,812.14 万元、12,895.57 万元和 11,341.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95%、94.58%和 94.52%。2020 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067.31 万元。

同时，公司发挥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积极配合客户进行的新产品研发，为其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开发的红枣类果酱以其枣香浓郁、口味纯正，最大限度的保留了红枣中营养成分，解决了溶解性和稳定性问题，兼具了营养保健功能等优势，获得了光明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客户的好评，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果酱的销售收入分别 376.02 万元、

253.64 万元和 210.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代销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1）液体香精变动分析

液体香精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为饮料、调味奶、冰激凌、调和酒等水性物料或者对油脂、巧克力等油性物料及焙烤食品、糖果、饼干、炒货等高温食品加香，适用的下游食品范围广泛；公司主要客户均有采购此种产品，用于生产固体饮料、果茶、果冻、乳品、冷食等类型食品。

2020 年度，公司液体香精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的下降，其中以对香飘飘、南乐县木伦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量下降为主，受疫情和冲泡奶茶市场萎缩双重影响，公司对香飘飘的液体香精销量下降较多；受疫情影响，下游冷饮市场需求减弱，使得公司对南乐县木伦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的液体香精销量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为应对疫情及冲泡奶茶市场萎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积极开发新客户，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 ②加大对乳品行业等老客户的开拓程度，增加对老客户的销售收入；
- ③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强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

2021 年 1-9 月，公司液体香精的销售为 7,683.46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度液体香精的全年销售收入，公司液体香精销售已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所致，其中以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康绿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增长为主。

（2）固体香精变动分析

固体香精是香气和香味成分与粉末载体（主要为麦芽糊精、玉米淀粉、葡萄糖等）拌合在一起的香精，固体香精因其固态的特性，使用方便、安定性强，但同时也易吸湿结块，因此固体香精主要适用于为固体饮料、冲剂、片剂制品等加香。

公司固体香精收入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20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市场整体需求下降；2021 年 1-9 月下降，主要是喜之郎、香飘飘等固体香精需求较大的客户对固体香精需求减少，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3）其他类别产品变动分析

2020 年度，除上述两种产品以外，公司浆膏状香精、乳化香精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较小，果酱的销售收入为 253.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38 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光明乳业的果酱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浆膏状香精、乳化香精、果酱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较小。

(3)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0,111,942.69	33.26%	49,265,144.67	36.02%	52,261,040.86	35.50%
华南	27,689,045.70	22.96%	29,773,862.25	21.77%	33,676,866.03	22.88%
华北	25,327,537.56	21.00%	26,459,687.58	19.34%	27,380,747.82	18.60%
西南	13,114,057.68	10.87%	15,470,118.18	11.31%	16,061,855.66	10.91%
东北	8,975,181.96	7.44%	10,268,668.89	7.51%	11,556,599.46	7.85%
西北	4,530,553.91	3.76%	4,789,559.73	3.50%	5,649,356.48	3.84%
境内合计	119,748,319.50	99.29%	136,027,041.30	99.45%	146,586,466.31	99.57%
泰国	237,900.53	0.20%	198,464.42	0.15%	434,274.84	0.29%
印度尼西亚		-	122,180.71	0.09%		-
境外合计	237,900.53	0.20%	320,645.13	0.23%	434,274.84	0.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9,986,220.03	99.49%	136,347,686.43	99.68%	147,020,741.15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618,718.52	0.51%	432,360.20	0.32%	191,461.04	0.13%
合计	120,604,938.55	100.00%	136,780,046.63	100.00%	147,212,202.19	100.00%
原因分析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代销食品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对应的区域均为境内。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该类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6%和 99.80%；其中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地区是境内销售的主要地区，前述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00%、88.73%和 88.55%。					

(4)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1,508,343.73	75.87%	104,783,674.84	76.61%	115,299,940.87	78.32%
经销模式	28,477,876.30	23.61%	31,564,011.60	23.08%	31,720,800.30	21.55%
主营	119,986,220.03	99.49%	136,347,686.43	99.68%	147,020,741.15	99.87%

业务收入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618,718.52	0.51%	432,360.20	0.32%	191,461.04	0.13%	
合计	120,604,938.55	100.00%	136,780,046.63	100.00%	147,212,202.19	100.00%	
原因分析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代销食品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对应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接销售给下游食品生产企业为主，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42%、76.85%和 76.2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销客户、经销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直销客户	480	-3.03%	495	-7.99%	538	-
	经销商	22	-4.35%	23	4.55%	22	-
	其中，直销客户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9 月	495	110	125	480		
	2020 年度	538	135	178	495		
2019 年度	533	177	172	538			
其中，经销商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9 月	23	1	2	22			
2020 年度	22	3	2	23			
2019 年度	19	3	-	22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数量，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减少销售规模较小的直销客户所致；经销商的数量保持稳定。							
② 销售金额分布情况							
类	销售金额分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别	布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直销客户	500 万元以上	-	-	-	2	1,260.62	12.03	1	1,008.78	8.75
	200 万元-500 万元	7	1,797.23	19.64	7	2,116.03	20.19	10	3,213.31	27.87
	100 万元-200 万元	15	2,002.14	21.88	16	2,029.28	19.37	15	1,983.20	17.20
	50 万元-100 万元	34	2,438.35	26.65	29	1,962.72	18.73	25	1,659.84	14.40
	50 万元以下	424	2,913.12	31.83	441	3,109.72	29.68	487	3,664.86	31.79
	小计	480	9,150.83	100.00	495	10,478.37	100.00	538	11,529.99	100.00
经销商	200 万元以上	5	1,176.43	41.31	7	1,951.41	61.82	6	1,623.39	51.18
	100 万元-200 万元	10	1,381.03	48.49	6	814.69	25.81	8	1,254.52	39.55
	50 万元-100 万元	3	212.43	7.46	3	200.01	6.34	3	197.78	6.24
	50 万元以下	4	77.90	2.74	7	190.29	6.03	5	96.39	3.04
	小计	22	2,847.79	100.00	23	3,156.40	100.00	22	3,172.08	100.00
合计		502	11,998.62	-	518	13,634.77	-	560	14,702.07	-

注 1：上述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且直销客户、经销商客户的金额分布，以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即未将同一控制的数个客户作为一个客户，而是分部单独计算，这样有利于反应真实情况）为基础进行统计；

注 2：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代销食品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其对应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多分布在 200 万元以下，随着公司对客户的深入开发，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逐渐增大，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逐渐减小，也体现了直销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进一步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多分布在 100 万元以上。

③直销、经销模式对比情况

类别	直销客户	经销商
产品类型	类型基本一致，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对固体香精、浆膏状香精、乳化香精、液体香精、红枣果酱均有销售	
定价	保留合理毛利基础上，双方协商，一单一议价	
结算方式	采用汇款或票据	
收入确认	公司对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依据均一致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并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目前公司无国外经销商。	
销售区域	直销模式下无特定限制区域	不同地区的经销商，会主要负责当地客户的销售，其销售区域有一定的限制

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经销商的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中，仅郑州绿晶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员工设

立，且相应前员工的离职时间较早（2012 年和 2011 年已离职绿晶生物），除此之外，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中介机构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穿透走访经销商的下游客户、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查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记录和收款情况等方式，确认公司向经销商发出的产品，在每个年度均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穿透走访及期末库存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847.79	3,156.40	3,172.08
穿透走访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332.50	2,579.37	2,318.86
占当期经销模式总金额比例（%）	81.91	81.72	73.10
回函对应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2,405.51	2,658.21	2,577.19
回函库存金额	86.83	83.66	73.00
回函库存金额占对应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	3.61	3.15	2.83

（6）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类产品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719,752.17	99.15%	47,934,276.73	99.50%	45,332,298.30	99.83%
液体香精	29,660,103.58	62.94%	24,879,971.04	51.65%	22,846,801.04	50.31%
固体香精	11,188,629.72	23.74%	16,819,009.28	34.91%	16,737,640.14	36.86%
浆膏状香精	2,862,674.53	6.08%	2,927,741.05	6.08%	2,413,947.01	5.32%
乳化香精	2,178,325.61	4.62%	2,154,593.45	4.47%	1,798,598.28	3.96%
果酱	830,018.73	1.76%	1,152,961.91	2.39%	1,535,311.83	3.38%
其他业务成本	402,051.04	0.85%	239,100.91	0.50%	78,683.83	0.17%

本						
合计	47,121,803.21	100.00%	48,173,377.64	100.00%	45,410,982.13	100.00%
原因分析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液体香精产品和固体香精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85%。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5.74%，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包含了运费所致。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243,707.22	76.91%	38,287,278.59	79.48%	40,305,039.19	88.76%
直接人工	3,484,478.92	7.39%	3,144,418.45	6.53%	2,953,427.81	6.50%
制造费用	3,913,306.45	8.30%	2,891,289.18	6.00%	2,152,515.13	4.74%
运费	3,480,310.62	7.39%	3,850,391.42	7.99%	-	-
合计	47,121,803.21	100.00%	48,173,377.64		45,410,982.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费，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8.76%、79.48%和 76.91%，这与公司食用香精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因 2019 年度的营业成本未包含运费，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74%、6.00%和 8.30%，呈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租赁老厂区，租赁费用支出较多，同时，2021 年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对应的折旧摊销增大，导致制造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9,986,220.03	46,719,752.17	61.06%
液体香精	76,834,565.32	29,660,103.58	61.40%

固体香精	26,791,250.79	11,188,629.72	58.24%
浆膏状香精	9,789,265.28	2,862,674.53	70.76%
乳化香精	4,467,819.82	2,178,325.61	51.24%
果酱	2,103,318.82	830,018.73	60.54%
其他业务	618,718.52	402,051.04	35.02%
合计	120,604,938.55	47,121,803.21	60.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69.17%、64.84%和 61.06%，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的客户以香飘飘、喜之郎、光明乳业、伊利股份等大型食品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客户的新产品研发，充分的发挥其调香师、应用技术工程师、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专业技能，不断为客户提供新的香型香精，良好的客户粘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使得公司产品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2021 年 1-9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整体下降 3%-5%左右，但各个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6,347,686.43	47,934,276.73	64.84%
液体香精	74,160,135.52	24,879,971.04	66.45%
固体香精	43,808,338.22	16,819,009.28	61.61%
浆膏状香精	10,987,215.77	2,927,741.05	73.35%
乳化香精	4,855,555.62	2,154,593.45	55.63%
果酱	2,536,441.30	1,152,961.91	54.54%
其他业务	432,360.20	239,100.91	44.70%
合计	136,780,046.63	48,173,377.64	64.7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销售产品的运费需要在成本中列示，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整体下降 5%左右。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7,020,741.15	45,332,298.30	69.17%
液体香精	79,490,354.45	22,846,801.04	71.26%
固体香精	48,085,790.65	16,737,640.14	65.19%
浆膏状香精	10,545,243.03	2,413,947.01	77.11%
乳化香精	5,139,142.54	1,798,598.28	65.00%
果酱	3,760,210.48	1,535,311.83	59.17%

其他业务	191,461.04	78,683.83	58.90%
合计	147,212,202.19	45,410,982.13	69.15%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液体香精、固体香精、浆膏状香精、乳化香精、果酱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1.26%、65.19%、77.11%、65.00%和 59.17%，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液体香精、浆膏状香精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液体香精、浆膏状香精的制作工艺相对复杂，平均售价较高，进而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0.93%	64.78%	69.15%
华宝股份 300741. SZ	—	79.78%	81.36%
爱普股份 603020. SH	—	43.81%	43.61%
百润股份 002568. SZ	—	66.27%	66.93%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数	—	63.29%	63.97%
原因分析	注 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其香精业务或食用香精的毛利率，爱普股份毛利率为其各年度香精业务的综合毛利率（爱普股份未单独披露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的毛利率）；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香精业务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波顿未披露其香精业务毛利率，未将中国波顿放入上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60%-70%（其中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因成本中不包含运费，故相对较高，加入运费后的毛利率为 66.60%），相较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华宝股份和百润股份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与爱普股份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用甜味香精，而爱普股份的香精产品毛利率为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的综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604,938.55	136,780,046.63	147,212,202.19
销售费用（元）	12,626,995.14	14,033,305.66	20,350,381.63
管理费用（元）	13,021,202.02	14,679,747.71	13,367,382.28
研发费用（元）	9,296,603.59	12,554,772.71	13,384,879.79
财务费用（元）	-1,307,265.84	-418,479.61	-340,682.8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637,534.91	40,849,346.47	46,761,960.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7%	10.26%	13.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0%	10.73%	9.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1%	9.18%	9.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	-0.31%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89%	29.86%	31.7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82%、10.26%和 10.47%。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度降低 3.56%，主要是因为当期受疫情影响，使得展览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同时，当期销售费用已不再包含运费；2021 年度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变化较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08%、10.73%和 10.80%。2020 年度，因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进而使得当期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增长 1.65%；2021 年度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变化较小。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9.09%、9.18%和 7.71%。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1.47%，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在四季度发生较多所致。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3%、-0.31%和 -1.08%。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1.77%、29.86%和 27.89%，其中，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91%，系当期销售费用率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97%，系当期研发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316,084.08	6,337,026.82	6,773,269.05

广告宣传费	1,434,601.86	2,208,896.75	2,548,656.73					
代理服务费用	1,767,962.54	1,784,279.06	1,003,917.59					
展览费	1,668,129.74	1,320,055.26	4,268,228.80					
办公费	580,362.23	725,333.52	627,585.75					
差旅费	695,591.72	701,544.93	945,571.52					
市场调研费		840,000.00	310,000.00					
运费			3,756,339.02					
其他	164,262.97	116,169.32	116,813.17					
合计	12,626,995.14	14,033,305.66	20,350,381.63					
原因分析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运费在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代理服务费和展览费等，前述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71.71%、83.02%和 88.59%。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销售费用总额相应变动，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0.26%和 10.47%（已扣除 2019 年度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256.07 万元（已扣除 2019 年度运费），主要是因为当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展览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294.82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竺旷信息	刘溢文（100%）	2020/4/6	2021.9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 年乳饮品	224,700.00

	咨询服务中心						创新产品提案及制作		
2	杭州绰裕广告有限公司	周启美(100%)	2020/10/15	2021.9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年绿晶焕彩产品推荐手册广告文案、图片设计费	208,600.00	
3	杭州悦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边雪丽(85%)、郑照展(15%)	2019/6/24	2021.7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年椰奶产品广告文案制作	200,000.00	
4	杭州魔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沙科(55%)、陈亮(35%)、周关云(10%)	2014/02/09	2021.4	存续	已签订合同	企业宣传片拍摄制作	185,400.00	
5	杭州晨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张广亚(99%)、丁永(1%)	2020/11/09	2021.7	存续	已签订合同	市场营销策划	150,000.00	
合计								968,7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钵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定平(100%)	2019/4/4	2020.5	存续	已签订合同	新产品手册设计	300,000.00	
2	幢雁(上海)信	魏盼灯(100%)	2016/10/12	2020.3	吊销,未注销	已签订合同	研发中心宣传	300,000.00	

		息科 技有 限公 司						片策 划制 作		
3		上海 铿羽 商务 咨询 有限 公司	郝宝 安 (100%)	2001/5/17	2020.1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2020 年绿 晶乳 品天 然香 精营 销策 划	300,000.00	
4		上海 坡跟 商务 信息 服务 有限 公司	李芳 (100%)	2019/9/23	2020.3	注销	已签 订合 同	2020 年学 校专 供乳 品营 销策 划服 务	210,500.00	
5		上海 森箝 企业 服务 有限 公司	刘正 尚 (100%)	2019/4/26	2020.2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2020 年冷 食行 业营 销策 划服 务	200,000.00	
合计									1,310,5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 作时间	存续情 况	合同 签订 情况	服务 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 琵梭 企业 管理 有限 公司	杨竣 芸 (100%)	2018/8/17	2019.10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绿晶 天然 植物 提取 物香 精营 销策 划	300,000.00		
2	上海 奕栎 实业 有限 公司	陈欢 (100%)	2018/8/20	2019.8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2019 年第 22 届 中国 冰淇 淋及 冷冻 食品 产业 博览	300,000.00		

								会营 销策 划		
3	上海 昊壹 商务 咨询 有限 公司	段利斌 (100%)	2016/6/17	2019.10	吊销,未 注销	已签 订合 同	产品 推广 服务	300,000.00		
4	宁波 不误 正业 营销 策划 有限 公司	宁波玖策 公关策划 有限公司 (60%), 陈堃 (40%)	2015/7/2	2019.3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广告 服务、 设计 服务	278,000.00		
5	上海 昭阁 商务 咨询 有限 公司	刘东召 (100%)	2019/9/24	2019.11	存续	已签 订合 同	全国 经销 商营 销策 划服 务	250,000.00		
合计								1,42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展览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								
序 号	公 司 名 称	主 要 股 东	成 立 时 间	开 始 合 作 时 间	存 续 情 况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服 务 内 容	金 额 含 税（元）
1	杭州璟蒙广告有限公司	周启美 (95%)，田 贵福（5%）	2020/10/23	2021.4	存续	已签订 合同	2021 年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展	335,800.00
2	上海平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幼敏 (50%)，杨 小明（50%）	2008/1/4	2020.9	存续	已签订 合同	2021FIC 展台搭建	144,500.00

	公司								
3	宁波不误正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宁波玖策公关策划有限公司（60%），陈堃（40%）	2015/7/2	2019.3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FIC 展台设计费	96,000.00	
4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陈莹（25%），楼志坚（15%）	2001/3/20	2019.6	存续	已签订合同	展览服务	91,600.00	
5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100%）	2008/9/27	2020.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FIC 展位费	46,800.00	
合计								714,7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圭群（上海）	胡海涛（100%）	2019/11/8	2020.6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 年上海国际食品参展布展	370,000.00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贝克企隆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贝克瑞会展服务有限公司(50%), 张小弘(25%), 许谦(25%)	2016/6/27	2020.2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 天津冰展	186,100.00
3		北京中食添会展中心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100%)	2008/9/27	2020.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FIC 展	164,700.00
4		宁波玖策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陈堃(99.9%) 卢晗云(0.1%)	2010/3/25	2020.1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 天津冰展展台及写真喷绘设计	154,794.00
5		上海平田会展服	韩幼敏(50%), 杨小明(50%)	2008/1/4	2020.9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 天津冰展展台搭建	142,500.00

	务有限公司								
合计								1,018,094.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浙江时代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陈莹（25%），楼志坚（15%）	2001/3/20	2019.6	存续	已签订合同	第 19 届广州国际食品展暨进口食品展览会、印度食品展、上海 FIA 展等	1,450,705.50	
2	北京明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艳辉（66.25%），王福荣（30%），李明辉（3.75%）	2004/7/8	2019.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欧洲食品配料展	575,246.00	
3	上海铭灿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卢关振（100%）	2018/8/16	2019.12	注销	已签订合同	2019 年上海餐饮展览展会服务	350,000.00	

	公司								
4	上海缔易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阎成兰 (70%), 缪金明 (30%)	2019/4/22	2019.6	注销	已签订合同	2019 年餐饮工业博览会服务	300,000.00	
5	上海平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韩幼敏 (50%), 杨小明 (50%)	2008/1/4	2019.3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19FIC 展会服务	304,300.00	
合计								2,980,251.50	

公司属于食品香精行业，消费者风味流行趋势倒逼食用香精制造商要不断开发不同风味和香型的產品。行业存在产品迭代较快、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同时，公司单一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小，故公司需要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提高公司知名度、开发新客户，推广新产品，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的发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供应商存在合同签订前成立，目前已注销的情况，主要由于该类企业规模较小，为公司提供服务的金额也较小，公司不是该类供应商的主要客户，该类供应商也不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服务而成立；同时，由于该类供应商人员流动性大，故该类企业的存续期限不长，出现合作后不久即注销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调研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本期无市场调查费用发生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功昭（上	赵文功（100%）	2019/11/8	2020.4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 东南	340,000.00	

	海) 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亚冰品流行口味调查、新冠肺炎防治功能饮料市场调查	
2	上海昱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沈克强(60%), 柴如兴(40%)	2019/11/8	2020.5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0年高端粉末香精市场行业调查	300,000.00
3	上海妙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春英(100%)	2019/8/5	2020.3	存续	已签订合同	东南亚香精市场进出口调查	200,000.00
合计								840,0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而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魏新(100%)	2018/12/13	2019.2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19年绿晶植物提取液香精市场调查营销策划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市场调研费系为了服务、开拓客户, 调研和制定公司营销策略, 调研不同区域市场流行口味情况及趋势, 而购买的特定产品的市场调研报告所产生, 其产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波动性, 由于前期公司已经有足够的调研, 因此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未发生该等费用,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展览费, 系因公司属于食品香精行业, 产品选								

代较快，单一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小，故公司需要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提高公司知名度、推广新产品等而产生，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对上述重要服务提供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访谈等程序，确认上述企业的主要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或人员)	合作模式	涉及 产品 种类	结算方式	合同 签订 情况	付费 依据	金额(元)	代理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	湖南味好贸易有限公司	陈侠(持股比例10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925,490.00	3,012,230.07
2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陈国怀(持股比例40%)、 苏书春(持股比例40%)、 娄绍海(持股比例2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166,602.25	1,220,840.70
3	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	王风琴(持股比例80%)、 李长河(持股比例20%)	经销	香精	2019年按回款金额 结算， 2020-2021年按销量 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183,405.90	2,599,416.77
4	重庆	代勇(持股比例)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	对账单及	203,172.00	811,964.61

		合轩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程玉玲(持股比例 20%)				订合同	代理费发票		
	5	建湖双仁食品添加剂贸易有限公司	彭广龙(持股比例 10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148,593.20	668,270.80
	6	广州市锐力发展有限公司	庞瑞(持股比例 80%)、庞玮(持股比例 20%)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43,236.90	213,384.07

7	贵阳乌当绿禾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莫曼青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74,596.10	340,106.19
8	西安金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范晓红（持股比例81.6%）、范小妮（持股比例18.4%）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22,866.19	621,730.76
合计								1,767,962.54	9,487,943.97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或人员）	合作模式	涉及产品种类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付费依据	金额（元）	代理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元）
1	湖南味好贸易有限公司	陈侠（持股比例10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804,800.00	2,836,491.15
2	温州海丰食	陈国怀（持股比例40%）、苏书春（持股比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329,884.44	2,698,296.49

		品配料有限公司	例 40%)、 娄绍海 (持股比例 20%)						
3		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	王风琴 (持股比例 80%)、 李长河 (持股比例 20%)	经销	香精	2019 年按 回款金额 结算， 2020-2021 年按销量 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 单及 代理 费发 票	251,480.57 2,461,781.99
4		重庆合轩合商贸有限公司	代勇(持 股比例 80%)、程 玉玲(持 股比例 20%)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 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 单及 代理 费发 票	153,407.55 629,026.55
5		建湖双仁食品添加剂贸易有限公司	彭广龙 (持股比 例 10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 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 单及 代理 费发 票	112,939.91 652,896.46
6		广州市锐力	庞瑞(持 股比例 80%)、庞 玮(持股 比例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 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 单及 代理 费发 票	35,416.04 187,660.18

		发展有限公司	20%)						
7		贵阳乌当绿禾食品添加剂经营部	莫曼青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74,652.45 390,650.44
8		西安金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范晓红（持股比例81.6%）、范小妮（持股比例18.4%）	经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21,698.11 288,849.55
合计									1,784,279.06 10,145,652.81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或人员）	合作模式	涉及产品种类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付费依据	金额（元）	代理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不含税（元）
1	湖南味好贸易有限公司	陈侠（持股比例10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393,840.00	2,552,725.46

	司								
2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陈国怀（持股比例 40%）、苏书春（持股比例 40%）、娄绍海（持股比例 20%）	直销	香精	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对账单及代理费发票	305,604.72	2,411,578.42
3	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	王风琴（持股比例 80%）、李长河（持股比例 20%）	经销	香精	2019 年按回款金额结算，2020-2021 年按销量结算	已签订合同	回款金额	304,472.88	1,459,150.44
合计								1,003,917.59	6,423,454.32

公司为了开拓新客户及借助代理商渠道优势，通过代理商的渠道向这些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与代理商签订了代理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按照向特定客户销售的金额或销售量向代理商支付代理费。代理费的计提方法，一般按照代理商帮助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销量，并按照一定的比例或者差价计提代理费，公司按照代理商帮助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销量或者回款金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费金额分别 1,003,917.59 元、1,784,279.06 元和 1,767,962.54 元，通过代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分别为 6,423,454.32 元、10,145,652.81 元和 9,487,943.97 元，代理服务费变动趋势与通过代理商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仅有部分客户是通过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销售，故每年产生的代理服务费仅与通过代理商渠道产生的销售金额、销量有关，不会与营业总收入相匹配。

上述代理商主要系公司在不同市场区域的代理商，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对上述部分代理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访谈等程序，确认上述代理商及其主要股东或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221,727.85	6,241,621.68	5,443,773.20
办公费	1,697,385.31	1,327,404.47	1,146,374.57
信息技术服务费	808,273.77	1,547,554.71	471,113.21
咨询服务费	296,427.80	727,903.65	948,156.17
业务招待费	1,790,863.34	940,440.28	1,274,549.94
摊销与折旧	1,938,881.11	1,618,975.97	1,067,379.07
中介机构费	517,069.86	454,707.64	1,702,353.92
租赁费		1,136,785.14	865,054.65
差旅费	110,982.98	204,784.63	310,987.00
搬迁厂庆费	1,095,501.86		
其他	544,088.14	479,569.54	137,640.55
合	13,021,202.02	14,679,747.71	13,367,382.28

计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0.73%和 10.8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信息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摊销与折旧等，前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 77.44%、84.50%和 82.58%。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增长 1.65%，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79.78 万元；同时，公司新建厂房及产品线的调试投入，使得当年针对新厂房和新生产线的信息技术服务等咨询费用大幅增长，进而使得信息技术服务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65 万元。

2021 年 1-9 月，因当期公司进行了新厂房的搬迁，产生了搬迁厂庆费 109.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包含信息技术费、咨询服务费）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江南大学（扬州）食品生物技术研究	事业单位，无股东信息	2015/4/16	2019.2	存续	已签订合同	年产 500 吨天然提取物工艺设计及技术开发	600,000.00
2	英敏特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	MINTELINTERNATIONALGROUPLIMITED（100%）	2007/9/6	2020.4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21 年度信息咨询	190,000.00

	司							
合计								790,0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寰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国青(100%)	2018/9/11	2020.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仓储条码追溯系统信息数据服务	300,000.00
2	上海琵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文彬(100%)	2018/8/2	2020.5	存续	已签订合同	食品车间自动化系统数据模块数据服务	300,000.00
3	上海笠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70%), 高雅璐(30%)	2020/5/18	2020.7	存续	已签订合同	植物提取车间自动化信息模块数	300,000.00

							据服务	
4	上海闵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贾猛猛（100%）	2019/9/17	2019.12	存续	已签订合同	香基调配系统升级服务	200,000.00
5	上海真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韩广义（100%）	2020/3/12	2020.7	存续	已签订合同	研发中心小样调试自动化信息模块数据服务	2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存续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服务内容	金额含税（元）
1	上海昶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婷（100%）	2018/10/15	2019.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2019 年绿晶薪资系统调整咨	410,500.00

	司						询、企业管理服务	
2	上海琵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文彬（100%）	2018/8/2	2019.11	存续	已签订合同	信息数据服务	210,500.00
3	上海昶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殷军（100%）	2018/11/14	2019.6	存续	已签订合同	计算机技术维护费(香基调配系统)	200,000.00
4	上海舸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刚（100%）	2018/12/11	2019.5	吊销，未注销	已签订合同	组织机构调整咨询服务	200,000.00
合计								1,02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系公司日常信息系统维护、新厂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生产物流研发等环节信息化管理等而产生的费用；咨询服务费系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等日常咨询产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所需而产生，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同时，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对上述重要服务提供商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访谈等程序，确认上述企业的主要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201,355.71	9,861,101.66	10,810,997.43																																													
直接投入	664,097.09	937,554.07	1,145,208.52																																													
折旧摊销	848,423.31	156,120.41	258,263.98																																													
其他	582,727.48	1,599,996.57	1,170,409.86																																													
合计	9,296,603.59	12,554,772.71	13,384,879.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8.49 万元、1,255.48 万元和 929.66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构成，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89.33%、86.01%和 84.61%。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新型香精的调制和制备工艺研究，需要调香师应用数种天然香料和/或合成香料，运用科学的和艺术的方法，以配方的形式不断混合配制研发，需要的人员投入较多，故研发费用中产生较高的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1 年 9 月末</th><th colspan="2">2020 年末</th><th colspan="2">2019 年末</th></tr><tr><th>数量（人）</th><th>占比</th><th>数量（人）</th><th>占比</th><th>数量（人）</th><th>占比</th></tr><tr><td>硕士</td><td>4</td><td>7.84%</td><td>6</td><td>10.17%</td><td>6</td><td>10.17%</td></tr><tr><td>本科</td><td>31</td><td>60.78%</td><td>35</td><td>59.32%</td><td>35</td><td>59.32%</td></tr><tr><td>大专及以下</td><td>16</td><td>31.37%</td><td>18</td><td>30.51%</td><td>18</td><td>30.51%</td></tr><tr><td>合计</td><td>51</td><td>100.00%</td><td>59</td><td>100.00%</td><td>59</td><td>100.00%</td></tr></table>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职责分工 <table><tr><th>项目</th><th>2021 年 9 月末</th><th>2020 年末</th><th>2019 年末</th></tr></table>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硕士	4	7.84%	6	10.17%	6	10.17%	本科	31	60.78%	35	59.32%	35	59.32%	大专及以下	16	31.37%	18	30.51%	18	30.51%	合计	51	100.00%	59	100.00%	59	1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硕士	4	7.84%	6	10.17%	6	10.17%																																										
本科	31	60.78%	35	59.32%	35	59.32%																																										
大专及以下	16	31.37%	18	30.51%	18	30.51%																																										
合计	51	100.00%	59	100.00%	59	1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数量（人）	占比
应用工程师	13	25.49%	18	30.51%	19	32.20%
工程师	10	19.61%	10	16.95%	11	18.64%
助理工程师	2	3.92%	3	5.08%	2	3.39%
实验员	16	31.37%	17	28.81%	18	30.51%
高级工程师	1	1.96%	2	3.39%	3	5.08%
调香师	7	13.73%	7	11.86%	5	8.47%
技术部经理	1	1.96%	1	1.69%	1	1.69%
乳品应用工程师	1	1.96%	1	1.69%	0	0.00%
合计	51	100.00%	59	100.00%	59	100.00%

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720.14	986.11	1,081.10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50.89	58.25	61.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15	16.93	17.72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Σ 各月研发人员数量/月数

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成果以及对公司业务及盈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成果为开发了引领市场新风味、功能的新产品，并应用研发的形成的新技术，改进和控制现有产品的生产加工方法、产品风味；这些新产品、新工艺为公司业务的开拓形成了坚实的产品、技术基础，并通过对应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盈利产生直接影响；2019年度至2021年1-9月，公司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生产后，对应的销售收入合计为2,093.27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形成了良好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成果以及对公司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实施进度	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
黑胡椒提取液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600	10.31	-	-	项目已完成	35.31
天然牛奶提取物香精制备的关键技术	500	279.10	-	-	项目已完成	1,213.19
GC-MS 分析制备天然薄荷香精	100	16.40	-	-	项目已完成	65.74
天然苹果香精的制备方法	145	143.67	-	-	项目已完成	274.61
天然奶酪香料香精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646	364.87	282.63	-	项目已完成	141.60

药食同源及新资源食品植物提取物	580	367.12	205.62	-	项目已完成	163.30
樱桃特征风味及其风味香精制备工艺的研究	180	179.71	-	-	项目已完成	4.47
油脂美拉德反应制备天然坚果类香精	300	-	142.68	76.54	项目执行中	-
一种红酒香精的制备和特征风味的研究	200	-	67.01	86.29	项目执行中	-
复合生物酶制备枇杷风味物质基料研究	120	-	92.04	51.64	项目已完成	16.00
GC-MS 分析制备天然椰子香精	150	-	90.47	45.45	项目执行中	-
采用超临界萃取技术制备天然花香香精	200	-	128.39	54.38	项目执行中	-
采用生物酶解联合冷冻技术制备天然杨梅香精	165	-	100.1	60.68	项目执行中	-
采用发酵技术制备天然优质香草香精	70	-	90.70	-	项目已完成	178.95
天然百香果香精制备关键技术的研究	150	-	55.83	84.03	项目执行中	-
天然遮蔽系列香精的制备方法	165	-	-	92.57	项目执行中	-
低温提取技术联用制备天然石斛提取液关键技术的研究	500	-	-	120.20	项目执行中	-
植物蛋白调制乳粉的研制与开发	300	-	-	115.59	项目执行中	-
植物能量饮料和植物茶饮料的研制	350	-	-	138.54	项目执行中	-
合计	5,421.00	1,361.18	1,255.47	925.91	-	2,093.17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09,022.16	428,644.88	349,374.68
银行手续费	2,381.37	1,500.8	8,662.71
汇兑损益	-625.05	8,664.47	29.15
合计	-1,307,265.84	-418,479.61	-340,68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4.07 万元、-41.85 万元和-130.73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入增大，导致当期财务费用下降较多。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故利息支出为零。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6.36	7.44	7.70
爱普股份	2.68	3.17	5.83
中国波顿	-	7.00	8.68
百润股份	20.03	22.22	29.22
算术平均值	9.69	9.96	12.86
申请挂牌公司	10.47	10.26	13.82

注：中国波顿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15.56	14.48	15.01
爱普股份	5.01	5.81	6.93
中国波顿	-	16.92	17.89
百润股份	7.18	8.55	10.45
算术平均值	9.25	11.44	12.57
申请挂牌公司	10.80	10.73	9.08

注：中国波顿 2021 年 1-9 月的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08%、10.73%和 10.80%。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爱普股份、百润股份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大，其规模效应明显，均摊后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所致。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7.33	7.33	7.53
爱普股份	1.21	1.28	1.33
百润股份	2.48	3.31	4.34
算术平均值	3.67	3.97	4.40

申请挂牌公司	7.71	9.18	9.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波顿未披露其研发费用率，未将中国波顿放入上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9.09%、9.18%和 7.71%，公司研发费用率远高于爱普股份、百润股份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因为爱普股份、百润股份等公司均涉及了其他非香料香精业务，且相应业务占比较高，而香精行业的产品为非标准产品，经常需要研发人员针对不同的客户、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开发针对性的香精产品，故香精行业的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华宝股份较为接近，但仍高于其费用率，主要是因为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低，研发对营业收入的效用比相对较低所致。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9,321.19	785,873.75	1,705,322.0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256.50	100,399.95	101,545.00
合计	156,577.69	886,273.7	1,806,867.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1、2021 年 1-9 月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补贴	80,965.19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14〕76 号）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20〕94 号）
乳酸菌香精发明专利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市监〔2020〕109 号）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项目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仓街办〔2020〕126 号）
智慧用电补贴	1,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相关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856.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6〕25 号）
小计	129,321.19		

2、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20 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	2,696,000.00	营业外收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

场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入	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 财政局（余金融办（2019） 21号&余金融办（2020）8号）
2019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307,500.00	营业外收 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 财政局（余金融办（2019） 21号）
2019年度仓前街道产业发展先 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 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 街道办事处（仓街办（2020） 33号）
2020年度凤凰行动市级扶持资 金补助	75,000.00	营业外收 入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 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财 企（2020）43号）
2020年浙江省全创改革新型产 学研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183,934.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 （2020）25号）
2018年杭州市农业与社会发展 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 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20） 55号）
2019年余杭区专利示范企业资 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杭财行（2019）52号/ 余市监（2020）28号）
2019年度境外展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余商 务（2019）175号）
专利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 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8） 55号）
土地使用税困难性补助退税	46,898.75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杭余 税（2019）52434号）
2020年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39,12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 （2020）52号）
大学生就业社保补贴	35,196.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16）25号）
企业自主引才奖励	16,000.00	其他收益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通知
专利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 园）管理委员会（杭科（创） 管（2020）8号）
2019年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 项目补助资金	11,2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政府（余科 （2020）42号）
两直资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相关通知
2019年度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 补贴	7,37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杭州 市财政局（杭残联（2018） 94号）
余杭区严防疫助复工电费补贴	4,676.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相关通知
专利补助	4,2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浙市监财（2020）4号）

专利补助	4,18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通知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助	3,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人社发〔2016〕25号）
企业智能化技术咨询诊断补助收入	2,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仓街办〔2020〕126号）
企业自主引才奖励	1,000.00	其他收益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通知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财政补助	739.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8〕58号）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补贴	200.00	其他收益	余杭街道办事处相关通知
小计	3,964,373.75		

3、2019年度

项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产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仓街办〔2019〕35号）
2018年浙江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市监〔2019〕69号）
2018年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区级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9〕39号）
2018年度余杭区健康单位创建经费补助	3,000.00	营业外收入	杭州市余杭区健康余杭建设领导小组（余健康〔2018〕1号）
就业社保补贴	622,413.77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50号）
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458,9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8〕17号）
2019年度余杭区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9〕48号）
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78,5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余科〔2019〕51号）
培育自主出口品牌补助	109,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财务局（余商务〔2019〕140号）
2019年浙江省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8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科〔2019〕20号）
大学生就业社保补贴	25,948.31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6〕25号）
2019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补助	17,8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商务〔2019〕135号）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助	9,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人社发（2016）25号）
2018年发明专利维持费	2,36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相关通知
小计	2,008,322.08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6,213.70	3,377,713.06	2,734,888.1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55,442.87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396,213.70	3,377,713.06	2,790,33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79.03 万元、337.77 万元和 39.62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和企业间拆借利息收入。

1、核算科目与会计处理

公司日常资金较为充裕，为进一步提升资金收益，日常通过商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该等产品日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赎回时产生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购入理财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2) 赎回理财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3) 确认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2、投资目的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是为实现公司货币资金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内控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并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80,017.35	741,162.21	1,062,331.41
合计	-480,017.35	741,162.21	1,062,331.41

具体情况披露

无。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3,271.43	-6,549.51	-3,091.19
合计	-23,271.43	-6,549.51	-3,091.19

具体披露情况

无。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3.50	12,869,202.6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2,370,624.42
合计	-	83.50	15,239,827.02

具体披露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将位于龙舟路 2 号的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转让。

营业外收入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	3,178,500.00	303,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	141,838.01	-
其他	-	-	280.00
合计	-	3,320,338.01	303,280.00

具体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33 万元、332.0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度，公司获得了 300.35 万元的上市财政补贴，故当年的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

营业外支出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18,867.92	200,819.80	48,867.92
滞纳金	60,964.75	-	547.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2,465.99	2,500.85	-
其他	3,500.00	49,310.20	-
合计	165,798.66	252,630.85	49,415.42

具体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4 万元、25.26 万元和 16.58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滞纳金；2021 年 1-9 月，滞纳金为 6.10 万元，主要为所得税滞纳金和房租收入滞纳金。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2,465.99	-2,417.35	15,239,82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321.19	3,964,373.75	2,008,32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5,442.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213.70	3,377,713.06	2,734,888.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76.17	-7,892.04	52,409.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6,992.73	7,331,777.42	20,090,889.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193.62	1,099,766.61	3,013,71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9,799.11	6,232,010.81	17,077,174.1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07.72 万元、623.20 万元和 31.98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9%、13.04%和 0.93%。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将位于龙舟路 2 号的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土地使用权转让，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大所致；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公司的投资理财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由于投资理财规模增加以及当年收到企业上市政府补助资金，使得当年的投资理财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贴	80,965.19			收益	是	
2020 年以工代训补贴	16,000.00			收益	是	
乳酸菌香精发明专利补贴	15,000.00			收益	是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项目补助	10,000.00			收益	是	
智慧用电补贴	1,500.00			收益	是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5,856.00			收益	是	
2020 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补贴		2,696,000.00		收益	否	
2019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补		307,500.00		收益	否	

贴						
2019 年度 仓前街道 产业发展 先进单位 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2020 年度 凤凰行动 市级扶持 资金补助		75,000.00		收益	否	
2020 年浙 江省全创 改革新型 产学研合 作项目补 助资金		183,934.00		收益	是	
2018 年杭 州市农业 与社会发 展科研项 目补助资 金		150,000.00		收益	是	
2019 年余 杭区专利 示范企业 资金补助		100,000.00		收益	是	
2019 年度 境外展补 助		100,000.00		收益	是	
专利补助		50,000.00		收益	是	
土地使用 税困难性 补助退税		46,898.75		收益	是	
2020 年科 技创新券 补助资金		39,120.00		收益	是	
大学生就 业社保补 贴		35,196.00		收益	是	
企业自主 引才奖励		16,000.00		收益	是	
专利补助		15,000.00		收益	是	
2019 年余 杭区发明 专利产业 化项目补 助资金		11,200.00		收益	是	
两直资金 补助		10,000.00		收益	是	

2019 年度 用人单位 残疾人就 业补贴		7,370.00		收益	是	
余杭区严 防疫助复 工电费补 贴		4,676.00		收益	是	
专利补助		4,260.00		收益	是	
专利补助		4,180.00		收益	是	
城镇就业 困难人员 社保补助		3,600.00		收益	是	
企业智能 化技术咨 询诊断补 助收入		2,500.00		收益	是	
企业自主 引才奖励		1,000.00		收益	是	
2018 年度 科技创新 券财政补 助		739.00		收益	是	
疫情期间 企业复工 复产补贴		200.00		收益	是	
2018 年度 产业发展 先进单位 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2018 年浙 江省名牌 产品企业 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2018 年浙 江省农业 科技企业 区级奖励			100,000.00	收益	否	
2018 年度 余杭区健 康单位创 建经费补 助			3,000.00	收益	否	
就业社保 补贴			622,413.77	收益	是	
2017 年度 企业研发 投入补助			458,900.00	收益	是	
2019 年度 余杭区科			200,000.00	收益	是	

技创新券 补助资金						
2018 年企 业研发投 入补助			178,500.00	收益	是	
培育自主 出口品牌 补助			109,800.00	收益	是	
2019 年浙 江省新型 产学研合 作项目补 助			80,000.00	收益	是	
大学生就 业社保补 贴			25,948.31	收益	是	
2019 年支 持中小外 贸企业拓 市场项目 资金补助			17,800.00	收益	是	
城镇就业 困难人员 社保补助			9,600.00	收益	是	
2018 年发 明专利维 持费			2,360.00	收益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

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26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有效期内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38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有效期内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99.12	37,664.31	64.91
银行存款	135,018,640.22	121,213,006.62	95,783,760.70
其他货币资金	51,969.72	3,280.00	3,280.00
合计	135,079,409.06	121,253,950.93	95,787,105.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宝账户	51,969.72	3,280.00	3,280.00
合计	51,969.72	3,280.00	3,28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87,347.38	100.00%	2,803,015.24	6.20%	42,384,332.14
合计	45,187,347.38	100.00%	2,803,015.24	6.20%	42,384,332.1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56,353.79	100.00%	2,327,366.20	6.38%	34,128,987.59
合计	36,456,353.79	100.00%	2,327,366.20	6.38%	34,128,987.59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38,039.52	100.00%	2,306,343.58	5.83%	37,231,695.94
合计	39,538,039.52	100.00%	2,306,343.58	5.83%	37,231,695.94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772,111.94	96.87%	2,188,605.60	5.00%	41,583,506.34
1-2年	505,937.49	1.12%	50,593.75	10.00%	455,343.74
2-3年	452,818.51	1.00%	135,845.55	30.00%	316,972.96
3-4年	42,738.20	0.09%	21,369.10	50.00%	21,369.10
4-5年	35,700.00	0.08%	28,560.00	80.00%	7,140.00
5年以上	378,041.24	0.84%	378,041.24	100.00%	
合计	45,187,347.38	100.00%	2,803,015.24	6.20%	42,384,332.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42,381.72	95.85%	1,747,119.09	5.00%	33,195,262.63
1-2 年	787,452.10	2.16%	78,745.21	10.00%	708,706.89
2-3 年	295,201.53	0.81%	88,560.46	30.00%	206,641.07
3-4 年	35,700.00	0.10%	17,850.00	50.00%	17,850.00
4-5 年	2,635.00	0.01%	2,108.00	80.00%	527.00
5 年以上	392,983.44	1.07%	392,983.44	100.00%	
合计	36,456,353.79	100.00%	2,327,366.20	6.38%	34,128,987.59

续: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614,855.55	97.67%	1,930,742.78	5.00%	36,684,112.77
1-2 年	491,865.53	1.24%	49,186.55	10.00%	442,678.98
2-3 年	35,700.00	0.09%	10,710.00	30.00%	24,990.00
3-4 年	2,635.00	0.01%	1,317.50	50.00%	1,317.50
4-5 年	392,983.44	0.99%	314,386.75	80.00%	78,596.69
5 年以上					
合计	39,538,039.52	100.00%	2,306,343.58	5.83%	37,231,695.94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2,347.50	1 年以内	17.25%
郑州绿晶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978.88	1 年以内	7.9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355.60	1 年以内	6.87%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739.15	1 年以内	6.82%
南乐县木伦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4,112.99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19,834,534.12	-	43.9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7,085.50	1 年以内	23.6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4,676.60	1 年以内	6.57%
郑州绿晶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525.99	1 年以内	6.48%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855.50	1 年以内	3.89%
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753.96	1 年以内及 1-2 年	3.71%
合计	-	16,156,897.55	-	44.3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3,982.00	1 年以内	20.9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134.54	1 年以内	9.93%
北京绿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000.64	1 年以内	5.19%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175.00	1 年以内	3.56%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436.52	1 年以内	3.48%
合计	-	17,040,728.70	-	43.0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38,039.52 元、36,456,353.79 元和 45,187,347.38 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6%、26.65%及 37.47%，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8,730,993.59 元，主要是因为年末时应收账款结清比率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变动比例 (%)	金额
账面余额	45,187,347.38	23.95	36,456,353.79	-7.79	39,538,039.52
其中：直销客户	35,195,793.18	25.04	28,148,523.00	-11.16	31,684,473.38
经销商	9,991,554.20	20.27	8,307,830.79	5.78	7,853,566.14
坏账准备	2,803,015.24	20.44	2,327,366.20	0.91	2,306,343.58
账面价值	42,384,332.14	24.19	34,128,987.59	-8.33	37,231,695.94

公司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核心竞争力,扩大销售规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收入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属性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销客户	91,508,343.73	16.44	78,587,756.13	-9.12	86,474,955.65
经销商	28,477,876.30	20.30	23,673,008.69	-0.49	23,790,600.21
合计	119,986,220.03	17.33	102,260,764.82	-7.26	110,265,555.86

注: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收入金额=全年审定收入金额*9/12

通过上述表格对比可见,经销商账面余额上涨幅度与收入上涨幅度基本一致,直销客户账面余额上涨幅度略高于收入上涨幅度,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95%,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收入规模均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华宝股份	爱普股份	百润股份
1年以内	5%	180天以内 0% 181天至1年 5%	0.1%	2%
1-2年	10%	10%	50%	10%
2-3年	30%	15%	70%	30%
3-4年	50%	30%	100%	50%
4-5年	50%	8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275,000.00	3,953,203.00
合计	100,000.00	1,275,000.00	3,953,203.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0,000.00		2,185,979.00		5,641,339.60	
合计	1,760,000.00		2,185,979.00		5,641,339.6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1,621.16	100.00%	555,132.84	73.51%	463,922.78	100.00%
1-2年			200,000.00	26.49%		
合计	3,441,621.16	100.00%	755,132.84	100.00%	463,922.7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25,000.00	67.56%	1年以内	货款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0.34%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德乐全屋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	2.90%	1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稻香小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490.55	1.93%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3,271,290.55	95.05%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黄龙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6.49%	1-2 年	费用款
杭州新振鑫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24.11	22.28%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携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9.86%	1 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中虹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59.92	12.76%	1 年以内	费用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465.59	7.21%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669,049.62	88.60%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黄龙饭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3.11%	1 年以内	费用款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5.8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542.22	15.42%	1 年以内	费用款
杭州临安钱王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0.00	8.72%	1 年以内	费用款
桂林拓普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	2.4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43,202.22	95.5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03,985.82	620,988.10	3,252,549.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03,985.82	620,988.10	3,252,549.6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47,353.50	7,367.68			2,820,000.00	2,256,000.00	2,967,353.50	2,263,367.68
合 计	147,353.50	7,367.68			2,820,000.00	2,256,000.00	2,967,353.50	2,263,367.6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59,987.47	2,999.37			2,820,000.00	2,256,000.00	2,879,987.47	2,258,999.37

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9,987.47	2,999.37			2,820,000.00	2,256,000.00	2,879,987.47	2,258,999.37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83.59	6,189.18	149,950.24	14,995.02	6,000,000.00	3,000,000.00	6,273,733.83	3,021,184.20
合计	123,783.59	6,189.18	149,950.24	14,995.02	6,000,000.00	3,000,000.00	6,273,733.83	3,021,184.2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353.50	4.97%	7,367.68	5.00%	139,985.82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2,820,000.00	95.03%	2,256,000.00	80.00%	564,000.00

合计	2,967,353.50	100.00%	2,263,367.68	76.28%	703,985.82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987.47	2.08%	2,999.37	5.00%	56,988.1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2,820,000.00	97.92%	2,256,000.00	80.00%	564,000.00
合计	2,879,987.47	100.00%	2,258,999.37	78.44%	620,988.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3,783.59	1.97%	6,189.18	5.00%	117,594.41
1-2 年	149,950.24	2.39%	14,995.02	10.00%	134,955.22
2-3 年					
3-4 年	6,000,000.00	95.64%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4-5 年					
合计	6,273,733.83	100.00%	3,021,184.20	48.16%	3,252,549.6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0	2,256,000.00	564,000.00
应收暂付款	147,353.50	7,367.68	139,985.82
资金拆借款			
合计	2,967,353.50	2,263,367.68	703,985.8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0	2,256,000.00	564,000.00
应收暂付款	59,987.47	2,999.37	56,988.10
资金拆借款			
合计	2,879,987.47	2,258,999.37	620,988.1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050,700.00	3,002,535.00	3,048,165.00
应收暂付款	10,551.00	527.55	10,023.45
资金拆借款	212,482.83	18,121.65	194,361.18
合计	6,273,733.83	3,021,184.20	3,252,549.6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政府余杭 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0	4-5年	95.03%
章丽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3,000.00	1年以内	1.79%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7,387.00	1年以内	0.92%
董冰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000.00	1年以内	0.88%
商从春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8,00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	-	2,934,387.00	-	98.8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政府余杭 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20,000.00	4-5年	97.92%
黄东卫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0,000.00	1年以内	1.39%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9,805.00	1年以内	0.68%
陈思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82.47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2,879,987.47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杭州市余杭区 人民政府余杭 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3-4年	95.63%
上海天沉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12,482.83	1-2年	3.39%
杭州法利莱集 装箱移动板房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700.00	1年以内	0.81%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551.00	1年以内	0.17%

合计	-	-	6,273,733.83	-	100.00%
----	---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 2019 年末存在其他应收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212,482.833 元，为资金占用性质，天沉食品已于 2020 年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及利息。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273,733.83 元、2,879,987.47 元和 2,934,387.0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资金拆借款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向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新厂房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 600.00 万元，该保证金已于 2020 年返还 318.00 万元。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2,489.95		10,592,489.9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5,179.45	32,912.13	1,692,267.3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12,300.97		812,300.97
包装物	371,975.95		371,975.95
合计	13,501,946.32	32,912.13	13,469,034.1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7,324.22		8,497,324.2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89,623.98	9,640.70	1,779,983.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727,596.46		727,596.46
包装物	308,259.85		308,259.85
合计	11,322,804.51	9,640.70	11,313,163.8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61,017.57		5,261,017.5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1,640.35	3,091.19	978,549.1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9,843.83		289,843.83
包装物	287,732.62		287,732.62
合计	6,820,234.37	3,091.19	6,817,143.1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820,234.37 元、11,322,804.51 元和 13,501,946.32 元，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6.69%和 6.92%，较低的存货余额反应了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02,570.14 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末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2021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多，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余额进一步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873,984.01	4,147,075.30	3,390,063.59	125,630,995.72
房屋及建筑物	93,474,201.93	1,285,493.84		94,759,695.77
运输工具	6,311,931.21			6,311,931.21
专用设备	20,761,415.32	1,871,349.98	1,704,693.16	20,928,072.14
通用设备	4,326,435.55	990,231.48	1,685,370.43	3,631,296.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19,011.12	5,160,705.11	3,226,824.23	16,852,892.00
房屋及建筑物	1,025,933.78	3,340,134.70		4,366,068.48
运输工具	4,997,339.68	195,023.74		5,192,363.42
专用设备	6,830,086.57	1,116,100.38	1,627,935.62	6,318,251.33
通用设备	2,065,651.09	509,446.29	1,598,888.61	976,208.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954,972.89	1,072,795.43	2,249,664.60	108,778,103.72
房屋及建筑物	92,448,268.15		2,054,640.86	90,393,627.29
运输工具	1,314,591.53		195,023.74	1,119,567.79
专用设备	13,931,328.75	678,492.06		14,609,820.81
通用设备	2,260,784.46	394,303.37		2,655,087.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954,972.89	1,072,795.43	2,249,664.60	108,778,103.72
房屋及建筑物	92,448,268.15		2,054,640.86	90,393,627.29
运输工具	1,314,591.53		195,023.74	1,119,567.79
专用设备	13,931,328.75	678,492.06		14,609,820.81
通用设备	2,260,784.46	394,303.37		2,655,087.8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69,001.45	109,130,999.65	126,017.09	124,873,984.01
房屋及建筑物	354,523.96	93,119,677.97		93,474,201.93
运输工具	6,311,931.21			6,311,931.21
专用设备	6,958,308.72	13,853,123.69	50,017.09	20,761,415.32
通用设备	2,244,237.56	2,158,197.99	76,000.00	4,326,435.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53,435.91	1,385,291.45	119,716.24	14,919,011.12
房屋及建筑物	345,876.91	680,056.87		1,025,933.78
运输工具	4,735,899.76	261,439.92		4,997,339.68
专用设备	6,574,591.15	303,011.66	47,516.24	6,830,086.57
通用设备	1,997,068.09	140,783.00	72,200.00	2,065,65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5,565.54	108,000,847.27	261,439.92	109,954,972.89
房屋及建筑物	8,647.05	92,439,621.10		92,448,268.15
运输工具	1,576,031.45		261,439.92	1,314,591.53
专用设备	383,717.57	13,547,611.18		13,931,328.75

通用设备	247,169.47	2,013,614.99		2,260,784.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5,565.54	108,000,847.27	261,439.92	109,954,972.89
房屋及建筑物	8,647.05	92,439,621.10		92,448,268.15
运输工具	1,576,031.45		261,439.92	1,314,591.53
专用设备	383,717.57	13,547,611.18		13,931,328.75
通用设备	247,169.47	2,013,614.99		2,260,784.4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331,001.94	381,429.49	19,843,429.98	15,869,001.45
房屋及建筑物	19,675,756.98	60,683.76	19,381,916.78	354,523.96
运输工具	6,213,223.25	98,707.96		6,311,931.21
专用设备	6,858,899.98	144,408.74	45,000.00	6,958,308.72
通用设备	2,583,121.73	77,629.03	416,513.20	2,244,237.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52,751.42	1,234,437.45	12,733,752.96	13,653,435.91
房屋及建筑物	12,156,884.17	527,620.29	12,338,627.55	345,876.91
运输工具	4,409,802.96	326,096.80		4,735,899.76
专用设备	6,305,103.61	312,237.54	42,750.00	6,574,591.15
通用设备	2,280,960.68	68,482.82	352,375.41	1,997,068.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78,250.52	-	7,962,684.98	2,215,565.54
房屋及建筑物	7,518,872.81		7,510,225.76	8,647.05
运输工具	1,803,420.29		227,388.84	1,576,031.45
专用设备	553,796.37		170,078.80	383,717.57
通用设备	302,161.05		54,991.58	247,16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78,250.52	-	7,962,684.98	2,215,565.54
房屋及建筑物	7,518,872.81		7,510,225.76	8,647.05
机器设备	1,803,420.29		227,388.84	1,576,031.45
专用设备	553,796.37		170,078.80	383,717.57
通用设备	302,161.05		54,991.58	247,169.4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无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 2020 年末, 随着公司新厂房和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的建成, 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09,004,982.56 元。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 安 装 设 备	998,230.07	1,193,466.77	1,228,245.53					自筹	963,451.31
零 星 工 程	200,000.00	1,085,493.84	1,285,493.84					自筹	
合计	1,198,230.07	2,278,960.61	2,513,739.37				-	-	963,451.31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 产 5,000 吨 食 用 香 精 项 目	88,460,829.30	20,264,927.00	108,725,756.30					自筹	
待 安 装 设 备		998,230.07						自筹	998,230.07
零 星 工 程		200,000.00						自筹	200,000.00

合计	88,460,829.30	21,463,157.07	108,725,756.30				-	-	1,198,230.07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	48,190,940.00	40,269,889.30						自筹
合计	48,190,940.00	40,269,889.30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生产效率,在新厂区进行了新厂房和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的建设。2020 年末,新建厂房和年产 5,000 吨食用香精项目完成建设并转入固定资产。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18,984.22	101,336.29		17,920,320.51
土地使用权	16,377,000.00			16,377,000.00
办公软件	1,441,984.22	101,336.29		1,543,320.5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97,518.57	303,379.98		3,100,898.55
土地使用权	1,493,881.15	245,776.23		1,739,657.38
办公软件	1,303,637.42	57,603.75		1,361,241.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21,465.65	43,732.54	245,776.23	14,819,421.96
土地使用权	14,883,118.85		245,776.23	14,637,342.62
办公软件	138,346.80	43,732.54		182,079.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21,465.65	43,732.54	245,776.23	14,819,421.96

土地使用权	14,883,118.85		245,776.23	14,637,342.62
办公软件	138,346.80	43,732.54		182,079.3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18,984.22			17,818,984.22
土地使用权	16,377,000.00			16,377,000.00
办公软件	1,441,984.22			1,441,984.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4,913.91	442,604.66		2,797,518.57
土地使用权	1,166,179.51	327,701.64		1,493,881.15
办公软件	1,188,734.40	114,903.02		1,303,637.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464,070.31		442,604.66	15,021,465.65
土地使用权	15,210,820.49		327,701.64	14,883,118.85
办公软件	253,249.82		114,903.02	138,34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464,070.31		442,604.66	15,021,465.65
土地使用权	15,210,820.49		327,701.64	14,883,118.85
办公软件	253,249.82		114,903.02	138,346.80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40,871.01	178,113.21	1,800,000.00	17,818,984.22
土地使用权	18,177,000.00		1,800,000.00	16,377,000.00
办公软件	1,263,871.01	178,113.21		1,441,984.2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3,268.77	448,645.14	507,000.00	2,354,913.91
土地使用权	1,327,477.87	345,701.64	507,000.00	1,166,179.51
办公软件	1,085,790.90	102,943.50		1,188,734.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27,602.24	75,169.71	1,638,701.64	15,464,070.31
土地使用权	16,849,522.13		1,638,701.64	15,210,820.49
办公软件	178,080.11	75,169.71	-	253,24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27,602.24	75,169.71	1,638,701.64	15,464,070.31
土地使用权	16,849,522.13		1,638,701.64	15,210,820.49
办公软件	178,080.11	75,169.71	-	253,249.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366.20	475,649.04				2,803,01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8,999.37	7,367.68	2,999.37			2,263,367.68
存货跌价准备	9,640.70	23,271.43				32,912.13
合计	4,596,006.27	506,288.15	2,999.37			5,099,295.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6,343.58	21,022.62				2,327,36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21,184.20	848,999.37	1,611,184.20			2,258,999.37
存货跌价准备	3,091.19	6,549.51				9,640.70
合计	5,330,618.97	876,571.50	1,611,184.20			4,596,006.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5,927.37	425,389.11
合计	2,835,927.37	425,389.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7,006.90	350,551.03
合计	2,337,006.90	350,551.0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9,434.77	346,415.22
合计	2,309,434.77	346,415.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20,525.95	77.74%	17,170,920.29	99.97%	22,743,544.56	99.31%
1-2年	3,008,000.45	22.23%				
2-3年					31,812.01	0.14%
3-4年						
4-5年						
5年以上	4,500.00	0.03%	4,500.00	0.03%	125,288.00	0.55%
合计	13,533,026.40	100.00%	17,175,420.29	100.00%	22,900,644.57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3,210.60	1年以内	14.29%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391,525.69	1-2年	10.28%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2,620.00	1年以内	7.11%
杭州远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4,600.00	1年以内	3.95%
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98,600.00	1年以内及1-2年	3.68%

合计	-	-	5,320,556.29	-	39.31%
----	---	---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584,186.24	1 年以内	15.05%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400,667.11	1 年以内	13.98%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7,265.80	1 年以内	7.67%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4,000.00	1 年以内	4.45%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9,60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7,805,719.15	-	45.46%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092,229.11	1 年以内	22.24%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626,694.97	1 年以内	20.20%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568,807.35	1 年以内	19.95%
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1,280.00	1 年以内	3.94%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5,350.80	1 年以内	3.52%
合计	-	-	15,994,362.23	-	69.8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006,266.50	9,018,310.99	8,487,625.14
工程设备款	3,526,759.90	8,157,109.30	14,413,019.43
合计	13,533,026.40	17,175,420.29	22,900,644.57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038.96	95.39%	922,031.73	99.93%	462,405.87	100.00%
1 年以上	32,746.32	4.61%	632.90	0.07%		
合计	709,785.28	100.00%	922,664.63	100.00%	462,405.87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味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1,190.00	1 年以内	42.43%
重庆合轩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448.29	1 年以内	17.82%
上海玖香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954.00	1 年以内	15.07%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733.65	1 年以内	15.04%
南昌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67.08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	657,293.02	-	92.6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沈阳绿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5,980.26	1 年以内	50.50%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717.00	1 年以内	17.85%
湖南味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4,930.00	1 年以内	9.20%
乌鲁木齐西部友谊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386.75	1 年以内	6.33%
广州源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400.32	1 年以内	5.90%
合计	-	-	828,414.33	-	89.7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西部友谊香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641.90	1 年以内	21.98%

广州源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594.37	1 年以内	16.13%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129.31	1 年以内	12.57%
山东天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00.00	1 年以内	11.25%
广州市锐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060.36	1 年以内	7.37%
合计	-	-	320,425.94	-	69.3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008.59	186,305.46	
合计	9,008.59	186,305.4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284.37	69.50%	2,971,521.68	68.29%	3,180,623.38	98.21%
1-2 年	97,935.00	17.53%	1,369,857.76	31.48%		
2-3 年	62,500.00	11.19%			37,000.00	1.14%
3-4 年			10,000.00	0.23%		
4-5 年	10,000.00	1.78%				
5 年以上					21,050.00	0.65%
合计	558,719.37	100.00%	4,351,379.44	100.00%	3,238,673.3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90,528.38	16.20%	37,897.40	0.87%	5,652.62	0.17%
经营性费用	405,690.99	72.61%	4,250,982.04	97.69%	3,149,470.76	97.25%
押金保证金	62,500.00	11.19%	62,500.00	1.44%	83,550.00	2.58%
合计	558,719.37	100.00%	4,351,379.44	100.00%	3,238,673.3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玖策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64,794.00	1-2年	11.60%
杭州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500.00	2-3年	11.19%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55,099.07	1年以内	9.86%
工会费（职工交）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1,382.00	1年以内	9.20%
个税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8,889.86	1年以内	6.96%
合计	-	-	272,664.93	-	48.8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3,922,073.28	1-2年	90.13%
宁波玖策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64,794.00	1年以内	1.49%
杭州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500.00	1-2年	1.44%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28,123.00	1年以内	0.65%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27,818.24	1年以内	0.64%
合计	-	-	4,105,308.52	-	94.35%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1,544,861.10	1年以内	47.70%
运费计提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693,295.80	1年以内	21.41%
代理费计提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393,840.00	1年以内	12.16%
温州海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费用	116,676.00	1年以内	3.6%

杭州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2,500.00	1 年以内	1.93%
合计	-	-	2,811,172.90	-	86.80%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618,747.29	20,341,828.76	22,515,643.70	7,444,93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374.55	998,231.23	61,143.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18,747.29	21,401,203.31	23,513,874.93	7,506,075.6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53,764.11	25,709,929.53	26,144,946.35	9,618,747.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420.15	110,767.64	222,187.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65,184.26	25,820,697.17	26,367,134.14	9,618,747.29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501,316.04	25,283,348.70	22,730,900.63	10,053,76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44.34	1,070,861.32	1,048,185.51	111,420.1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590,060.38	26,354,210.02	23,779,086.14	10,165,184.2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1,262.38	18,288,611.66	20,474,708.30	7,305,165.74
2、职工福利费		484,665.71	484,665.71	
3、社会保险费	96,481.64	748,246.80	704,961.83	139,766.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81.64	722,534.29	682,313.79	136,702.14
工伤保险费		25,712.51	22,648.04	3,064.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46,044.00	446,0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03.27	374,260.59	405,263.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18,747.29	20,341,828.76	22,515,643.70	7,444,932.3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7,635.12	22,669,149.33	23,005,522.07	9,491,262.38
2、职工福利费		850,164.03	850,164.03	
3、社会保险费	91,441.31	900,640.96	895,600.63	96,481.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83.52	896,445.28	880,647.16	96,481.64
工伤保险费	1,536.83	1,527.83	3,064.66	
生育保险费	9,220.96	2,667.85	11,888.81	
4、住房公积金		486,619.00	486,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687.68	803,356.21	907,040.62	31,003.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053,764.11	25,709,929.53	26,144,946.35	9,618,747.29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8,484.48	22,363,469.87	19,964,319.23	9,827,635.12
2、职工福利费		466,462.69	466,462.69	
3、社会保险费	72,831.56	878,844.54	860,234.79	91,44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263.14	775,451.08	759,030.70	80,683.52
工伤保险费	1,224.06	14,770.51	14,457.74	1,536.83
生育保险费	7,344.36	88,622.95	86,746.35	9,220.96
4、住房公积金		436,003.00	436,0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8,568.60	1,003,880.92	134,687.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501,316.04	25,283,348.70	22,730,900.63	10,053,764.1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29,490.82	1,169,988.02	1,829,034.1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117.88	397,238.84	1,927,539.90
个人所得税		37,194.00	23,57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36.94	116,505.32	132,585.37
房产税	81,218.47	126,005.22	106,046.09
土地使用税	1,421.67	1,095.00	730.00
教育费附加	28,901.55	49,930.85	56,822.30
地方教育附加	19,267.70	33,287.24	37,881.53
印花税	2,923.10	4,408.20	4,945.40
合计	1,839,778.13	1,935,652.69	4,119,164.6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196,311.00	115,196,311.00	114,443,020.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980,514.71	8,980,514.71	4,200,888.90
未分配利润	111,881,743.77	77,532,546.56	34,515,914.2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6,058,569.48	261,709,372.27	213,159,823.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058,569.48	261,709,372.27	213,159,823.3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 (1) 经绿晶香精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绿晶香精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同意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2,323.76 万元认缴出资额 374.80 万元，其余 1,948.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叶军祥以货币 69.44 万元认缴出资额 11.20

万元，其余 58.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王朝青以货币 43.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其余 3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曹见平以货币 43.40 万元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其余 3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绿晶香精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绿晶香精已于 2019 年 6 月收到上述投资款，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 根据绿晶香精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绿晶香精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6,000 万股，由绿晶香精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800,000.00 元，盈余公积 22,071,690.92 元，未分配利润 71,571,329.23 元)。上述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3 号）。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75.00%	
徐锦林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6.50%	36.10%
张之涤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7.50%
徐隽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丁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	1.83%	33.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鼎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5%以上股东

杭州众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隽持股 33.87%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杭州佳和纸业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弟弟张维加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浙江佳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弟弟张维加控制的杭州佳和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张维加还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富阳市新登镇海荣豪猪养殖场	公司董事徐锦林的兄弟徐金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嘉兴天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雯父亲丁水根持有其 50%股权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兰婷饭店	公司监事王楠配偶的母亲金丽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景昊婴童生活馆	公司财务总监姚国萍的姐姐姚国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沅江市阳罗洲镇陶记商店	公司监事陶国主的父亲陶新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长沙市望城区依依不舍服装店	公司监事陶国主的姐姐陶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担任其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异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持有其 9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闻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持有其 37.4967%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添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通过持有上海闻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持有其 37.4967%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姜有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通过直接与间接持有上海蒙亨商贸中心的股权的方式持有其 1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蒙亨商贸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钉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安闻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闻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配偶安南通过持有上海闻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持有其 37.4967%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往吉商贸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父亲鲁福祥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知至实业发展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母亲王娟森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知止投资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的母亲王娟森的个人独资企业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科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配偶的父亲安曙光担任其负责人
郴州市天之味餐馆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郴州市北湖区大厨当家餐饮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郴州市北湖区小厨当家餐饮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郴州市北湖区萌大厨时尚餐饮三里田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郴州市北湖区饭范兽盒饭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郴州市北湖区萌大厨餐饮店	公司副总经理曹见平的儿子曹耀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中量大黄山高质量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光荣担任其董事
黄小荣--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友谊新塘垅小区 69 栋 1 楼王建红私房	独立董事黄光荣的兄弟黄小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黄小荣--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友谊新塘垅生鲜市场 B 区 17 号摊位	独立董事黄光荣的兄弟黄小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润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姐妹的配偶杨兵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21年3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火龙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鲁恬持有其9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已注销）
重庆图之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弟弟张维加持有其33%股权（2019年4月9日已注销）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雯父亲丁水根曾经持股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丁水根已转让该股权，2020年12月丁水根不再担任其经理职务
五河县超产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沈同强的父亲沈大启持股20%，沈同强的姐妹沈艳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已注销）
杭州佳辉晒图纸厂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弟弟张维加的个人独资企业（2020年11月已注销）
杭州西湖渔村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雯父亲丁水根担任其董事（2020年11月已注销）
杭州市西湖区润溪餐厅	公司董事长张之涤姐妹的配偶杨兵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6月已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军祥	董事、副总经理
鲁恬	董事
黄光荣	董事
王竟成	董事
邵杭芬	监事
陶国主	监事
王楠	监事
沈同强	监事（2020年9月离任）
曹见平	副总经理
姚国萍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0,260.69	0.44%	221,224.59	0.49%

小计			210,260.69	0.44%	221,224.59	0.4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天沉食品采购 44%稀奶油、69%稀奶油、忌廉干酪、冷冻浓缩牛奶等原料，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合同价格均参照市场价确定，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在公司销售、采购中占比极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绿晶控股	租赁办公楼及厂房		3,922,073.28	1,961,036.64																		
小计	-		3,922,073.28	1,961,036.6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老厂房转让给绿晶控股后，为解决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场地需求，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绿晶控股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暂时向其回租位于仓前工业园区龙舟路 2 号厂房（即老厂房），租赁房屋面积为 13,194.63 平方米，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该等厂房报告期后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等因素，按照 0.9 元/㎡/天确定，即月租金为 32.68 万元。 2021 年 1 月，公司新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公司生产场所搬迁后已停止向绿晶控股租赁老厂房。 对于售后回租的租赁价格，公司获取了从事出租周边地区厂房的第三方公司-杭州市广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余杭地区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的说明》，并参考周边地区类似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定价，周边地区类似工业厂房租赁价格如下： <table> <tr> <th>厂房坐落</th> <th>租赁面积 (㎡)</th> <th>房屋用途</th> <th>签约时间</th> <th>租赁期限</th> <th>租金（元 /㎡/天）</th> </tr> <tr> <td>仓前工业园余杭塘路 2630 号</td> <td>10,569.00</td> <td>生产加工</td> <td>2019 年 4 月</td> <td>6 年</td> <td>0.75</td> </tr> <tr> <td>仓前工业</td> <td>15,000.00</td> <td>运营商</td> <td>2019 年 6</td> <td>15 年</td> <td>0.60</td> </tr> </table>				厂房坐落	租赁面积 (㎡)	房屋用途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天）	仓前工业园余杭塘路 2630 号	10,569.00	生产加工	2019 年 4 月	6 年	0.75	仓前工业	15,000.00	运营商	2019 年 6	15 年	0.60
厂房坐落	租赁面积 (㎡)	房屋用途	签约时间	租赁期限	租金（元 /㎡/天）																	
仓前工业园余杭塘路 2630 号	10,569.00	生产加工	2019 年 4 月	6 年	0.75																	
仓前工业	15,000.00	运营商	2019 年 6	15 年	0.60																	

	园龙泉路 18 号			月		
	仓前工业 园绿汀路 1 号	8,662.30	运营商	2018 年 11 月	10 年	0.70
	仓前工业 园龙泉路 1 号	1,200.00	仓库	2020 年 11 月	2 年	0.80
根据第三方公司的居间服务案例及说明, 2019 年及 2020 年杭州市仓前等老余杭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一般为 0.60-1.00 元/m²/天, 考虑到售后回租的仓前工业园区龙舟路 2 号工业厂房建成于 2004 年, 房产及公辅设备陈旧、层高低、系非标准厂房及租赁期限等因素, 因此按照略低于最高租赁市场价格定价为 0.90 元/m²/天, 该价格接近市场价格, 公允、合理。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不动产转让:

鉴于公司仓前镇老厂房所在地规划调整, 同时为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 提高企业形象, 公司投建了位于义桥工业区的新厂房。新厂房投入使用后仓前镇老厂房将会闲置。

201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与绿晶控股签订了《房屋及土地转让协议》, 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工业园区龙舟路 2 号的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0100703、10100704、10100705 号、余房权证仓更字第 13203279 号, 合计建筑面积 13,194.63 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7-736 号, 土地面积 11,255.70 平方米)转让给绿晶控股, 合计转让金额为 2,631.19 万元。2019 年 4 月 25 日, 绿晶控股已向绿晶香精支付全部价款。2019 年 7 月, 上述土地和房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完成。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83 号), 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价值为 2,631.19 万元, 评估方法为: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售后回租事项出售部分涉及的建筑物主要系专门用于生产香精的厂房及相关实验室, 厂房及实验室系经过专业化改造并特定用于生产香精及实施香精相关实验的场地, 具有很强的专用性, 系具有特定用途的建筑物, 并非一般普适性的建筑物。绿晶控股购买该建筑物后并不从事生产香精相关业务, 而是需要经过大量改造后才能使用的建筑物, 且该具有特定用途的建筑物价值无可比市场价格, 其价值更接近成本价, 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更为合理。

交易涉及的土地位于杭州未来科技城, 土地交易活跃, 该土地价格有相应的市场可比价格, 因此使用市场价格评估更为合理。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2,482.83		212,482.83	
合计	212,482.83		212,482.8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25,578.76	55,442.87	3,068,538.80	212,482.83
合计	3,225,578.76	55,442.87	3,068,538.80	212,482.83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12,482.83	资金拆借
			212,482.83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天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72,120.18	25,193.63	材料采购
小计		172,120.18	25,193.6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徐隽			20,000.00	代垫费用
杭州绿晶控股有限公司		3,922,073.28	1,544,861.10	租赁费
小计		3,922,073.28	1,564,861.1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董事会

与关联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董事长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

（1）股东回避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回避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回避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前未履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7月15日，绿晶香精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绿晶香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对绿晶香精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绿晶香精在2019年6月30日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5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绿晶香精资产账面价值为227,352,729.14元，评估价值为261,138,352.38元，增值额为33,785,623.24元，增值率为14.86%；负债账面价值为52,909,708.99元，评估价值为52,909,708.99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174,443,020.15万元，评估价值为208,228,643.39元，增值额为33,785,623.24元，增值率19.3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度	80,9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食用香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香兰素、乙基麦芽酚、5-羟乙基-4-甲基噻唑、 δ -十二内酯、呋喃酮等香原料以及 1,2-丙二醇、食用酒精、玉米淀粉、葡萄糖、丙三醇等香精辅料。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料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往往存在周期性价格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从而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作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8.49 万元、1,255.48 万元和 929.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9.18%和 7.71%。随着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将对公司产品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新产品的开发与新技术的应用过程中存在较

多不确定因素，如公司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际化的竞争格局，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未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品牌知名度，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四）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受到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球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延期复工，经济活跃度及消费水平的减弱，也给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需求带来了短期不利影响，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上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区域性反弹偶有发生，国内生产消费活动已有效恢复。但由于海外各国防疫力度和措施各有不同，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多国陆续发现的病毒变异株更具传染性，加大疫情管控难度，仍可能导致国家出台防控措施以限制人员流动，进而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消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与 2020 年度持平。

（五）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甜味香精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制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战略规划与经营目标

公司以“打造中国甜味香精卓越品牌”作为企业愿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秉承以研发技术驱动市场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装备及工艺水平，贴近服务客户，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甜味食用香精的优势地位。

为实现公司愿景和战略规划，未来三至五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如下：顺应食品消费及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固体香精产品的市场地位，重点发展药食同源、植物提取物香精相关产品及技术，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不断改善公司管理，积极优化营销渠道和物流效率，以行业龙头客户为抓手，不断开拓客户渠道，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长期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为顺应国内外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线布局，提升装备及工艺水平，同时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公司产品获利能力，保持和提高公司在甜味食用香精的优势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稳妥推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研发的软硬件条件，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继续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提高行业话语权，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营销网络与品牌建设计划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香料香精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及消费流行趋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以募投项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载体，优化公司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及产品形象，增强公司营销物流的运行效率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龙头客户带动市场开发的策略，充分利用龙头客户发挥市场开发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同时加强员工认同感和人文关怀，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5、信息化计划

公司将会进一步梳理企业流程，在现有财务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和客户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现有信息系统的综合应用，发挥大数据时代的资源整合效力，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以保证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营销、配方研发、制造执行、仓储物流、财务内控等体系的快速对接及高效管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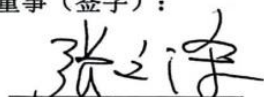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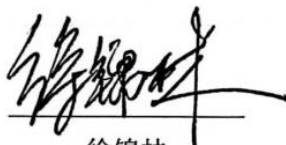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之淦



徐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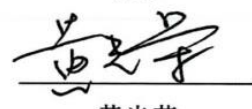
徐隽



叶军祥



鲁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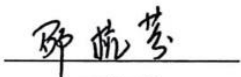


黄光荣



王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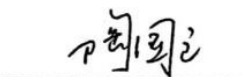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邵杭芬



王楠



陶国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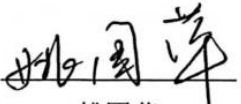
徐隽



叶军祥



曹见平



姚国萍



唐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之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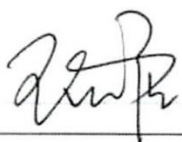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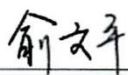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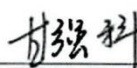


王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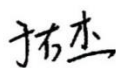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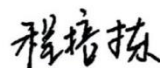
俞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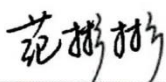
甘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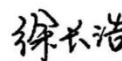
于右杰



程培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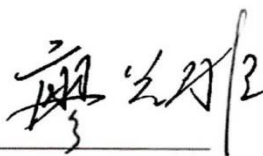


范彬彬



徐长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勃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裁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波


金海燕


陈 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功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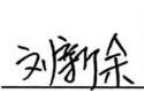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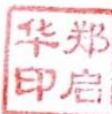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09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刘新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居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83号、坤元评报(2019)458号和坤元评报(2019)45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敏 傅小英 胡余挺

周敏 3050007 傅小英 33110003 胡余挺 3317007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